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主席：首先我們審查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經濟部楊次長報告。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臺灣降雨豐枯懸殊，近年來更受氣候變遷影響，旱災風險更形加劇，因此將節水行動常態落實於日常生活，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換裝省水器材有助於降低每人每日用水量，達成臺灣地區每人每日用水量如同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之目標，因此本部研提本法草案，將自來水法原自願標示省水標章並可優先採用之方式，修正改為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並據此修正部分條文。

在將省水器材改為強制使用並應標示後，考量目前省水標章馬桶市占率已達 91.4%，洗衣機亦有 84.9%，未獲得標章者，改善後申請通過之技術門檻也不高，對於廠商影響甚微。此外，本修正案另可凸顯政府推動節水的決心，未來逐步提高標章產品規格後，更有助於廠商提昇技術。估計實施後可擴增年節約水量 630 萬噸；民國 110 年累積年節約水量約 3500 萬噸、民國 120 年累積年節約水量約 1 億噸。

綜上，本次提案計新增 1 章節（3 條條文），配合刪除 1 條及修正 3 條條文，共計 7 條條文，說明如下：

一、除開源外，節流將成為水資源永續政策之關鍵，為彰顯全民之重視，新增推動節約用水專章（新增「本法第六章之一」）。

二、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新增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新增「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

三、新增獎勵節水技術研發規定（新增「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二」）。

四、配合強制使用省水器材，訂定罰則（新增「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一」）。

五、配合節水專章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刪除第五十條有關優先採用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之文字（修正「本法第五十條」）。

六、配合節水專章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二，刪除原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之獎勵規定（刪除「本法第六十條之一」）。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條文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法第十二條之二」）。

。

感謝 貴委員會的重視與於今日召開審查會議。

敬請 審查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點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自來水法要修法，可是陳年舊病一直沒有辦法改變，請問次長，現在國人的每天生活用水量，平均每個人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大約在 270 公升上下，因為會隨著當地……

黃委員偉哲：從 99 年到 104 年，99 年聽說是 268 公升，102 年是 274 公升，去年缺水很嚴重，但也有 273 公升。

楊次長偉甫：對，大概在 270 公升上下。

黃委員偉哲：那顯示什麼？至少這幾年來，從 99、100、101、102、103 及 104 這 6 年來，我們國人的用水量是沒有減少的。過去做的所謂節水、省水的措施，是失敗的喔！你要不要給個理由跟說法？

楊次長偉甫：第一點就是日常生活習慣能節水的部分，國人大致上都有這種概念，但是……

黃委員偉哲：國人每天的用水量跟全球各個國家相比，是多還是少？

楊次長偉甫：每一個國家的統計數字不太一樣，根據……

黃委員偉哲：我講的是生活用水啦！臺灣有那麼多耗水的石化工業在，可是我講的是生活用水啦！

楊次長偉甫：我們還可以努力再節省。

黃委員偉哲：你可否給我一個數字？美國的民生用水一天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美國的數字到達了 300 公升以上。

黃委員偉哲：美國比我們多？我們是水資源匱乏還是水資源充沛？

楊次長偉甫：我們水資源非常多，但是因為留不住水，所以是一個水資源匱乏的國家。

黃委員偉哲：美國算是匱乏嗎？不算吧？

楊次長偉甫：不算，但是……

黃委員偉哲：那我們周邊的國家呢？日、韓呢？其他國家是比我們多還是少？

楊次長偉甫：比我們少，日本比我們少、新加坡比我們少。

黃委員偉哲：日本大概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日本大概二百一十幾。

黃委員偉哲：那新加坡呢？

楊次長偉甫：新加坡更少，他們目前因為有大量的再生水在配合使用。

黃委員偉哲：可是新加坡的水價是我們的幾倍，你知道嗎？

楊次長偉甫：大概在 3 倍至 4 倍之間。

黃委員偉哲：那韓國呢？

楊次長偉甫：韓國水價跟我們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用水量呢？

楊次長偉甫：也跟我們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那你覺得對於這部分，政府呼籲民眾節水最有效的方法是什麼？是以價制量，還是苦口婆心，還是分段又分級？譬如政府的目標是一天 250 公升，換算成一個月大概是多少度，那民生用水的部分就讓多少度以下是非常低的，再讓多少度以上的一下就跳很高，就像是太平洋一樣，離岸半公里就深到 1,000 公尺這樣子。在多少度以上就陡然升高，有沒有打算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有一個目標的節水值，當然不是齊頭式的平等，每一度都調整到那麼高，不然老百姓會認為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可是如果政府的節水目標，譬如我們現在是 273 公升，如果這個年度要減到 260 公升，換算成一個月是多少度，然後讓目標內的度數是比較低的，可是超過那個用水量的度數，就開始一直升高了。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辦法？

楊次長偉甫：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就是我們在節約用水上面，必須要有各種不同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們過去的策略是失敗的啊！

楊次長偉甫：所以目前包括我們水價的公式、水價的計算，都正在檢討當中，就是採用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拉大它的級距，高用水度數的部分，水價的漲幅會比較大。以臺北市為例，最高用水度數的部分，一度水已經到了 20 塊錢，原來它是只有……

黃委員偉哲：那臺北市民的民生平均用水量，跟其他的地區比起來呢？

楊次長偉甫：臺北市的平均用水量會比較高一點。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

楊次長偉甫：都會地區有商業行為……

黃委員偉哲：新加坡也是都會地區啊！

楊次長偉甫：對，但是新加坡用了很多再生水，還有非常多的宣導，再加上他們的水價非常高，他們一度水大概是四十幾塊錢。

黃委員偉哲：臺北市的水價也比較高啊！

楊次長偉甫：目前臺北市調整之後，也是到 20 塊錢，跟新加坡相比還是不到 50%……

黃委員偉哲：臺北市以前跟其他地方比，是相對比較低的吧？

楊次長偉甫：有可能是全世界低水價排名的前幾名。

黃委員偉哲：過去的方式顯然是沒有成功的嘛！過去您也在水利署服務，而節約用水的部分一定程度來說是跟水利署相關的，說是你們的業務也不為過，你覺得從過去這個失敗的例子來講，你

能否給我們一個說法？不能說你們努力過了，但是國人就是不減少，你們沒有辦法。

楊次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節約用水不是靠單一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我們都已經扣掉工業用水、扣掉管線漏水，是水表上的用水才算是列入民生用水的計算標準，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其他因素就不要講了，在因素以內的部分，你們試過那麼多方式都失敗了，也不好意思說你們能力不足，但是你們可以告訴我們一個原因吧！

楊次長偉甫：最主要的原因是要把水省下來，必須要有非常多的配套措施，像今天我們提出來的自來水法修正案，這個法案在其他水資源匱乏的國家，用了這個法案可以節水達到一定比例，就像我們現在的節水器材，未來如果在市面上買不到不省水的器材，自然日常生活當中……

黃委員偉哲：我記得擴大內需時，曾經也有一個節水的……

楊次長偉甫：那是獎勵，用發放……

黃委員偉哲：什麼節能標章、綠色標章及環保標章等等一大堆標章，結果呢？

楊次長偉甫：過去是用獎勵的方式，現在就是讓它變成沒有符合標章、不符合資格的，在市面上銷售就會……

黃委員偉哲：市場會把它淘汰？

楊次長偉甫：對，要把它淘汰。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覺得用了這麼多的方式，幾乎也沒有節省到。

楊次長偉甫：我想節水的部分在日常生活當中，最主要還是生活習慣的問題，這一次的自來水法修正案就把最重要的、用水量最大的部分，包括洗滌的用品，譬如馬桶、洗衣機之類的，還有蓮蓬頭全部改為省水標章之後，這個部分一定的量就會出來。接下來包括自來水管線減漏，或是我們現在在大力提昇觀光……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講的國人平均用水已經扣掉減漏的部分了，扣掉漏水率了。

楊次長偉甫：我們現在算的是以這個量……

黃委員偉哲：這是過了水表以後的，還是沒有過水表以前也算？

楊次長偉甫：那個要精算，過了水表以後，實際上的部分要精算。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現在計算的國人用水標準兩百七十幾公升是包含漏水率？

楊次長偉甫：是由自來水公司水表收費的量來計算的。

黃委員偉哲：那就不含漏水的，是嗎？

楊次長偉甫：對，它是以收費的量來計算，另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

黃委員偉哲：對嘛！就是不含漏水的，如果包含漏水，我就覺得你們是憐老百姓之慨，因為你們把漏水都算在老百姓使用的民生用水。我跟你請教一個具體、清楚且明白的說法，請問民生用水量的計算標準包不包含自來水公司自己漏掉的水量？告訴我們！

楊次長偉甫：我們是用自來水公司收取的水費總量去算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不包含？

楊次長偉甫：應該是不包含，但是……

黃委員偉哲：或者你要告訴我的答案是老百姓收到的水量也包含漏水的水量？因為自來水把水送到用戶端，中間漏掉的水就沒有過水表，所以沒有收費嘛！

楊次長偉甫：對，但是……

黃委員偉哲：那是以收費的度數，亦即用水量除以人口，對嗎？

楊次長偉甫：對，但是我要跟委員補充報告，經過水表之後有用戶端的水管，這部分的漏水率是算在用戶的，這部分也有一定的量。

黃委員偉哲：大概占多少百分比？

楊次長偉甫：這部分恐怕要進一步瞭解。

黃委員偉哲：沒有辦法計算？

楊次長偉甫：以現況來講是用戶自己做檢查。

黃委員偉哲：你們連問題的掌握都這麼困難。我們現在在討論一個問題，過去自來水公司的漏水率是百分之多少，這部分要努力降低漏水率，提昇零點五個百分點就要花個幾百億，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過了水表之後到水龍頭之前還有一段漏水，而且根據你剛才所說的，這個量也不少，怎麼辦？

楊次長偉甫：我們在用戶端的部分，因為目前全國的自來水用戶，包括臺北市在內共有 380 萬戶，經過水表以後，等於是用戶私人財產的範圍，這部分要由用戶自己……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國外的統計？這一部分就國外而言，大概占多少百分比？

楊次長偉甫：這必須要請自來水公司說明，我們好像沒有相關的資料。我們能不能請自來水公司補充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總經理，你看！抓漏抓得這麼辛苦。你們有沒有國外的相關研究？過了水表端之後到水龍頭用戶端，因為有些是大樓，有些水表設在外面，這部分的漏水率大概是多少？譬如建築物的工程施作、用戶的使用習慣或是年久失修，這一段的漏水有沒有相關的統計？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國外那方面的數據，不過我們自己也有做國內水表的一些不感度測驗，這部分大概是百分之三點多。

黃委員偉哲：3%很多！

胡總經理南澤：那是水表的不感度。

黃委員偉哲：過了水表之後是用戶自己的事情，這一點我同意，但是你如果提供一個相關的數據，也提醒用戶檢修他們自己的水管嘛！也許有的用戶不在乎，認為反正自來水的水價這麼低，就只漏一點，但是有時候漏水會影響房屋結構。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原則是兩個月抄一次表，如果這一期抄表跟上一期抄表，發現數據有很大的異常……

黃委員偉哲：電腦會顯示出來？

胡總經理南澤：對，我們也會告知用戶，這樣就知道裡面可能有內線的漏水問題，事實上我們也碰

過很多這種 case。

黃委員偉哲：簡單來說，針對這個部分，我剛才說了好幾個問題，第一，用戶端如何有效預知，可以告訴用戶這個東西可能需要再處理了。第二，我手邊有的數據，從 99 年至 104 年，過去這 6 年來，你們呼籲民眾自動自發節水的績效是不及格的，所以要怎麼做？光憑修一個自來水法就能做到這個政策目標嗎？有沒有把握？當然這是水利署的事，但是第一線的執行單位自來水公司有沒有好的建議？

胡總經理南澤：我覺得這部分要多管齊下，包括從教育宣導……

黃委員偉哲：3 年前你可以說多管齊下，3 年後你還是說多管齊下，現在也可以說多管齊下，我當然知道啊！

胡總經理南澤：事實上這些我們都持續努力在做。

黃委員偉哲：好，這部分我們待會實際討論法條時，再來討論這個東西有沒有效，如果沒有效，我們就不隨你們起舞，被你們拖著團團轉，到時候又沒有效，所謂「新三年，舊三年，縫縫補補又三年」，沒有效果又過了 3 年，到時候你也退休了，搞不好問題還在，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去面對和處理才是正辦。謝謝次長跟總經理。

胡總經理南澤：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這依地區別不同而有差別。

孔委員文吉：全國的平均是多少？我是指自來水的普及率，不是簡易自來水，全國的原住民地區的百分比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全國的部分，包括臺北市在內，自來水的普及率為 93% 左右。

孔委員文吉：我說的是全國的原住民地區。

楊次長偉甫：山地鄉的部分是 70% 左右，平地的部分在 87% 左右。

孔委員文吉：沒那麼多，有的鄉只有 10%，你把那個資料查清楚！

楊次長偉甫：我剛才報告的是……

孔委員文吉：我說的是自來水的普及率。

楊次長偉甫：是，我剛才講的數據是包括簡水，如果不包括簡水，山地鄉是 33% 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啊！

楊次長偉甫：平地鄉的部分大約是 82%。

孔委員文吉：這個就是對原住民的不公平，我們現在要談確實的狀況，我隨便舉例來說，南投縣仁愛鄉的仁愛國中就沒有水，學生有一百多人卻沒有水，之前校長哭訴仁愛國中為什麼水管都沒有水，這是因為我們山地鄉自來水的普及率本來就少。第二個，本席在這邊要特別跟你談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的問題，這兩個問題是本席最關切的，首先我來談自來水的普及率，昨天我還跟王署長談原住民鄉鎮沒有自來水的問題，次長，今年你們給自來水公司多少錢來辦理自來

水供水改善相關設施？16 億多吧！

楊次長偉甫：對，2 年 30 億。

孔委員文吉：今年是不是 16 億多？

楊次長偉甫：將近 17 億。

孔委員文吉：這 17 億是不是有 3 億要放在原住民地區？

楊次長偉甫：對，30 億裡面的 10%。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是交給自來水公司去做的。上次我們有去花蓮秀林鄉富世村第 1 鄰的可樂部落會勘，當時經理很配合的表示沒有問題，一定會做延管工程，已經做好幾年了，但是因為你們有個「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每戶的成本不能超過 60 萬，經過你們審查的結果是 67 萬，所以不予補助，怎麼會有這麼死板的規定呢？秀林鄉富世村第 1 鄰是一個案例，其他原鄉也會有同樣的問題，因為原住民地區的延管工程的經費浩大，不像平地每戶都緊密連在一起，原鄉大都位於山上，房屋分布很廣，延管工程可能要拉好幾公里的路，若將經費除以部落 100 多戶就一定會超過 60 萬，次長，這個部分是否可以重新檢討？要不然部落的延管工程都沒有辦法施做了！苗栗泰安鄉也很多，花蓮秀林鄉也很多，自來水管的延管工程接下來，到一個部落可能要 8,000 多萬，有好幾公里的路需要延管。次長，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否可以去個檢討？

楊次長偉甫：是，當初有 60 萬門檻的最主要原因是僧多粥少，不得已只能先設定一個門檻，但是對於個案，我們可以用個案方式來檢討，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願意用這個方式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這筆經費並不是由自來水公司支出，只要是委員關心的地區，他們去會勘時都說沒問題、會儘量納入，但規定是你們訂定的，剛才你說僧多粥少確實也是一個問題，畢竟經費有限，但是你們要改善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光 3 億是不夠的……

楊次長偉甫：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絕對不夠！我上次去苗栗泰安鄉大興部落會勘，該地區自來水公司的經理估計，光是那個部落要弄個簡易自來水就要 8,000 萬，因為原來的蓄水池已經沒水了，必須要到深山另外找一個新的蓄水池，再從那個蓄水池延管下來，這樣就要 8,000 萬，一個部落就要 8,000 萬，我真的不敢想像全國那麼多部落，如果要達到自來水的普及率，3 億是絕對不夠的！

楊次長偉甫：有關於這個部分，未來在原民鄉或無自來水區的預算，我們還在爭取當中。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實際的把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不夠的問題據實呈報中央，請中央重視嘛！你們一年編列 16 億 7,887 萬的經費，但原住民地區只有 3 億，這絕對不夠，而且從今年開始，原民會有 1.3 億撥給你們，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這是我們跟原民會討論之後，由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來幫忙執行。

孔委員文吉：1.3 億撥給你們是要去做簡易自來水的部分，但那也不夠的！

楊次長偉甫：沒有錯，這個部分的預算必須再大力爭取，之前的 2 年 30 億也是我們爭取後，毛院長在任內特別增列的。

孔委員文吉：針對自來水普及率，水利署要跟自來水公司密切配合來負責原鄉地區，本席希望水利

署向上面反映，現在大家都有自來水可以使用，但原鄉的自來水普及率只有 30%，有的鄉鎮還只有百分之十幾，南投縣仁愛鄉幾乎都沒有自來水，15、16 個部落，只有霧社與春陽有自來水，連仁愛國中都沒有自來水，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今天要修正自來水法，關於省水標章、節水標章的部分沒什麼爭議，今天的爭議點在於回饋金，本席也有提出自來水法相關修正法案，但來不及與今天的修正案併案審查。至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的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但對於原住民地區來說算不算有回饋？對此，本席爭取了好幾年。我隨便舉個例子，新竹縣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面積占原住民地區 522.21 平方公里，但是你們給尖石鄉與五峰鄉的回饋金卻是零。原鄉位在水源上游，依據自來水法的規定是水費減半，但原鄉很少有自來水，幾乎都是簡水，我曾要求你們修正計算公式，水利署到底有沒有修正出來？請問五峰鄉公所的回饋金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這部分的回饋金他們沒有辦法享受到，是因為回饋金的總金額已經用被水費減半用掉了……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原住民地區沒有水費減半嘛！我剛才跟你講過了！

楊次長偉甫：所以我們配合做這部分的修正，去年已經修正了。

孔委員文吉：原鄉有享受到水費減半嗎？幾乎沒有一戶有水費減半！平地地區有幾百萬戶，所以幾千萬的經費都給他們了，而我們位於水源上游，沒有自來水，享受不到水費減半，對此，水利署真的要好好檢討！

楊次長偉甫：稍後向委員報告，我們修正後，把費用優先用於辦理山地區的簡易自來水。

孔委員文吉：尖石鄉與五峰鄉所拿到的回饋金幾乎是零，好啦！五峰鄉公所好像是 4 萬元，有一個鄉公所則是零！

楊次長偉甫：我手邊有一些資料，會後可以提供委員詳閱，包括尖石、五峰，在我們修正之後……

孔委員文吉：550 多平方公里，二個鄉公所被納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在原住民沒有辦法享有水費減半收取的情況下，其中一個鄉公所的回饋金是零，另一個鄉公所的回饋金是 4 萬元！

楊次長偉甫：我們不是用回饋金來處理原民鄉的簡易自來水部分，104 年我們在新竹尖石與五峰，用這筆經費投資了 1,110 萬左右，105 年度投資了 1,800 萬，這不是用回饋的方式，而是以改善簡水的方式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有一個問題，縣政府專戶運用小組有很多資訊並不是公開透明的，尖石鄉的玉峰和秀巒兩村舉白布條抗議，因為你們的回饋金沒有公開透明的機制，當時我有請水利署成立原鄉地區水源回饋金的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問成立了沒有？

楊次長偉甫：我請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是鄉的組成，我們已經要求縣政府去執行，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成立。

孔委員文吉：署長，對於沒有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部分，我在經濟委員會會盯緊這件事情，水利署應該要行文啊！

王署長瑞德：我們有行文了……

孔委員文吉：錢撥給縣政府之後，由縣長派人及鄉公所代表組成一個小組……

王署長瑞德：我們不但行文多次，而且也多次與他們接洽，但是目前還沒有成立，這個我們還會持續追蹤。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到的這幾個問題，都是本席希望水利署重視的問題！

王署長瑞德：是，謝謝委員。

主席：孔委員非常關心原民鄉的自來水普及率、接管率及回饋金問題，務必請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要特別注意。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針對一些相關問題就教於經濟部，如果經濟部的相關主管今天沒有列席，也請幫忙反映一下。最近關於核四電廠的回饋金發生了爭議，其實本席不太喜歡「回饋金」這個名詞，因為當時決定用這個名詞及其額度都是單方面決定的，民眾並沒有參與。台電工程師林德福表示，因為核四廠不再興建，而是封存，所以已經不需要編列工程費，自然沒有回饋機制；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則表示「回饋金適用民眾嫌惡的設施，例如核電廠、焚化爐、垃圾掩埋或污水處理廠等，若設施不存在，卻持續擁有超越其他行政區的福利，就產生不公平」，次長，這不一定是你所屬的業務範圍，不過我想詢問經濟部的態度，請問次長，核四還存不存在？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核四是停建的狀態。

徐委員永明：每年還是有編列預算吧？

楊次長偉甫：對，必須要做維護。

徐委員永明：所以核四並沒有廢止。

楊次長偉甫：目前政策上還沒有做這個最後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每年編列的預算多少？

楊次長偉甫：台電公司同仁今天不在場，這需要進一步去瞭解。

徐委員永明：次長，每年編列的預算是 40 億！請問目前核四是不是還有人員在上班？

楊次長偉甫：有。

徐委員永明：有多少人？

楊次長偉甫：據我瞭解應該還有好幾百位。

徐委員永明：是上千人！在地居民認為這個設施並沒有被廢止，從台電的角度它只是停建、封存，每年還編列 40 億的預算。次長，我想請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我家附近有人蓋了示範公墓，可是後來沒有使用，這個算不算是嫌惡設施？

楊次長偉甫：我們現在談的是回饋金，這要看當時回饋金的條件與定義，如果寫得很清楚是設施存在就要回饋，這當然是一種解讀，另一種是設施不使用但還留存在原地，該設施要進一步怎麼處理則是另外一個議題。

徐委員永明：對於我舉的這個例子，很多人認為這有點差距，但是我要說的是，對於當地居民而言，核四在那裡搞不好真的就有那個效果，台電在那裡蓋核四已經幾十年了，妨礙地方的建設，現在雖然是停建封存的狀況，但是還編有預算，而台電卻打算停止發放回饋金，我覺得這有點是單方面的作為。

剛才次長有提到，對於回饋金有不同的規定，其實這個規定還滿有趣的，我大概整理了一下。依照台電發言人的意思，在核四興建時期是每年根據當年度興建預算提撥 1% 作為回饋金，現在核四不興建了，所以就沒有回饋金；在營運部分，現在核一廠也產生了爭議，因為有個發電機組停用，發電量變少，而營運時期的回饋金是根據發電量來提撥 1%；至於封存部分則是沒有相關規定。如果依照以上所說的定義，核四既不興建也不營運，所以核四廠附近的居民當然就沒有回饋金，可是我覺得從台電的角度或政府的角度來看，核四並沒有被廢止，還是封存在那裡，這就誠如我之前所說的，也請各位用同理心來想想看，如果核四廠興建在你家旁邊，雖然沒有營運發電，可是其效果是什麼？這不算是朱市長所說的嫌惡設施嗎？而核一廠的發電量減少，請問次長，其核污染有減少嗎？核污染是隨發電量增減嗎？還是核污染本身就一直在那裡？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來看，你們不叫「回饋金」，而是「營運協助金」，也就是說，電廠蓋在我家旁邊，看看發電量多少，對不同電廠的周遭給予不同的營運協助金，協助金聽起來滿正面的，好像是附近居民幫忙協助台電，所以台電發錢給附近居民，可是我想請問的是，就算核電廠的發電量減少，核污染有減少嗎？

此外，還有核廢料的部分，如果住家附近有放置核廢料，你們也會有回饋金，高階核廢料濕式貯存每公噸是 1 萬 5,000 元，中低階則是每桶 200 元，次長，你知道當初在蘭嶼，一桶核廢料最初的回饋金是多少嗎？

楊次長偉甫：就是這個標準。

徐委員永明：沒有，一開始只有 50 元，現在的 200 元是不斷調漲上來的。原能會管的時候 50 元，台電接手後變成 100 元，最近則調漲到 200 元，次長，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中有多少桶中低階的核廢料？

楊次長偉甫：我知道有，但詳細數字沒有帶在手邊。

徐委員永明：中低階核廢料有計算在回饋金裡嗎？

楊次長偉甫：據我瞭解沒有。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回饋金只算高階的核廢料，一噸是 1 萬 5,000 元，鄰近的是 4,500 元，次長，這些金額是由誰決定的？

楊次長偉甫：這要回到當時討論的時候，包括「回饋金」或「促進發電協助金」的定義都是以當時的時代背景來討論的，至於是不是要回饋及金額部分是不是要以現況來做檢討，這都可以公開討論。

徐委員永明：不論是回饋金或營運協助金，感覺都好像是居民心甘情願的，所謂協助一定是你協助我，但旁邊的居民有心甘情願嗎？中低階核廢料每一桶從 50 元調到 200 元，民國 71 年到 79 年是 50 元，給蘭嶼公所，到 90 年度才調高為 200 元，也是支付給蘭嶼鄉公所，請問核一、核二

、核三裡的中低階核廢料到底有多少桶？

現在是複合災害，核一、核二、核三除了發電所產生核污染有所謂回饋金之外，核電廠本身又充當核廢料廠，有濕式貯存高階核廢料，也有放置在廠區的中低階核廢料，上次我們去考察時，他們有說某些廠房都放中低階核廢料，居民到底知不知道它們現在既做發電廠又做核廢料廠？這部分的回饋金又要怎麼計算？本席在此向經濟部、台電公司提出呼籲，是不是可以有公民參與其中？讓公民瞭解、讓當地居民瞭解這些事情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其次，不要從發電量來計算，而是應該從核污染量來計算，核一、核二、核三以後都不可能使用，附近也不可能再居住了，因為其所造成的核污染是非常長期的，這個回饋金要怎麼算？

現在我再回頭來談核四，我很難理解朱立倫市長是這樣的態度，居然說核四不是所謂的嫌惡設施，因為從台電的角度來看，核四還是存在的，並沒有被廢止，每年還編列 40 億的預算，對當地居民還是產生一定的影響，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還是存在。所以，經濟部應該主動從第三方的角度，在台電與居民之間，對不同時期、不同情況下回饋金應該如何具領做協調。據了解，過去這些都是單方面決定的，為什麼是 1%？這個規模是怎麼算出來的？其外部成本是如何計算的？請次長回去好好討論一下，可否協調台電與當地居民建立公民審議過程，來討論回饋金的計算？

楊次長偉甫：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帶回去檢討。因為當時的背景與現在的背景不同，從現在的角度來看，怎麼做才是比較適當的處理，這是可以討論的。

徐委員永明：本席不希望我們的社會有這樣的感覺，即政府在對待這些嫌惡設施時，對附近居民的回饋有所謂的養、套、殺——先給居民一些福利，之後福利被切斷，居民可能會有一些反應，就抹黑他們的社會形象，讓人覺得他們好像在要錢。本席懇請台電和經濟部能夠理解，這些人居住在核電廠旁邊，這是他們的宿命，沒辦法改變，但是當時他們並沒有參與這項決定，政府也沒有問他們，對於蘭嶼地區更是用騙的，一開始說是要建魚罐頭工廠。當這件事情決定在那裡之後，你們給的這些福利，美其名是在慰問他們、補償他們的損失，可是當你們取消或降低這些福利，造成他們的反彈時，又讓這個社會覺得這些人只是要利益而已。本席認為他們缺乏的是民主參與過程，應該讓他們決定自己的命運，讓他們自己決定和台電是什麼樣的關係，不論是現在還是未來，經濟部都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楊次長偉甫：委員剛剛提議重新做討論，我們非常樂意接受；但是對您提到養、套、殺這樣的用詞，我們當時絕對沒有這樣的用意，基本上我們是為了地方建設，為了讓在地的居民能夠接受這樣的設施，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存共榮，它的立意是良善的。

徐委員永明：本席真的不希望產生這樣的社會形象；政府對居民的反應應該用同情心去做理解，而不是去討價還價。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水的問題，臺灣總算有一部自來水法，請問這部法是由水利署還是自來水公司主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水利署，早期是在內政部。

蘇委員治芬：本席覺得這個法太單調、太單薄，實在有點可惜。次長覺得臺灣會不會缺水？

楊次長偉甫：水文情況不好的時候，一定會缺水，就像一、兩年前，雨量非常少，結果就有部分地區缺水。

蘇委員治芬：所以豐水期與枯水期的落差其實是滿大的。

楊次長偉甫：對，世界各國都一樣。

蘇委員治芬：那麼我們要怎麼去運用？比如在豐水期的時候，如何將水貯存起來，以應付枯水期？對水利署來說，這是滿大的挑戰！次長過去也擔任過水利署署長，你覺得在臺灣水資源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哪些努力？

楊次長偉甫：要讓我們的經濟成長，國家發展持續進步，水資源的供應就必須配合得上，所以在配合國家發展過程中，水資源的供應與建設就不能中斷；但因水資源的不確定因素非常多，現在的民意對環境保護的訴求也愈來愈高，如何在現有資源中，讓它做最好的發揮，在開發新的水資源時，如何減少它對當地環境的破壞，兩者都得並重。

蘇委員治芬：我們有沒有開發出新的水資源？

楊次長偉甫：前兩天我們新開發的湖山水庫，開始做封堵……

蘇委員治芬：那是水庫，如果把水庫界定為新開發的水源，本席不太能接受，它頂多是個供水系統……

楊次長偉甫：委員是指像海水淡化等等？

蘇委員治芬：類似這一類的，還有我們要如何回收再利用，包括造水、輸水、灌溉、民生用水及污水回收等許多環節，過去我們都做了哪些？

楊次長偉甫：最近幾年，我們與內政部營建署非常努力的在做水回收及再利用，國內現在有 6 座污水處理廠，高雄、臺南、臺中各 2 座，已開始在進行第二次使用計畫，高雄的速度最快，那些水回收、再處理之後，是要供應工業用水。我們期待民國 120 年的時候，所有工業用水都是以第二次使用的水來滿足。

蘇委員治芬：請次長看一下這張表，我們都知道，以色列是全世界最缺水的國家。談到臺灣的水資源問題，它有很多面向，不是單獨一個部或一個署就能夠面對的，何況我們有 80% 的水都流向大海，只有 20% 是留在我們自己的土地，要如何運用這 20%？不僅如此，我們還有地層下陷的問題——農業灌溉用水大部分是抽地下水，還有民生用水回收再利用的部分，我們幾乎都看不到。仔細想一想，臺灣水資源的運用，我們著力得太少太少，這是現在政府和未來新政府都要面對的問題。就今天討論的自來水法而言，只是在指示我們用水的時候，要用節水設施、節水標章，本席並不是說這些不應該做，只是覺得這次修法的內容太過單薄。

本席特別去查以色列在水資源方面的資料，想了解他們究竟有沒有自來水法，他們的水法就是我們所謂的水資源管理，目前還查不到以色列有沒有自來水法。請大家看看他們國家污水再利用的工程，次長或許會覺得以前在當署長的時候，手上有多少經費就能夠做多少事，問題是，你現在是經濟部次長，面對國家未來所有的水資源，你將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本席想把過去

在地方政府所遇到的問題拿來就教於次長。像合作農場與鄰近社區設有共同的污水處理設施，可是我們在地方上幾乎沒有。我們到國外參觀時，他們就算是一棟公寓或一棟大樓，旁邊都會有一個小小的滯洪池，真的非常完善，他們可以做到一滴水都不浪費；再看灌溉用水，以色列正極力推動滴灌。所以整個來說，水資源的處理，包括我們怎樣去珍惜地球上的資源，怎樣去保水、用水，都需要有一個哲學觀，我們才可能去制定某些政策，政策下來之後，才會有法律條文，所以它是有這三層關係的。不知次長有什麼樣的意見？

楊次長偉甫：非常佩服蘇委員的看法，事實上水的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聯立方程式，它跟能源類似，但是水的問題更複雜，因為它牽涉到所有的部會、所有的使用端，事實上目前國內牽涉的單位已經有 4、5 個部會，現在我們正在努力的把 4、5 個部會跟水有關的這些單位結合，以水利署的立場看國外的一些作法，我們有整體的概念，但是這整體概念每一個部會要有一些配套的作法，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自來水法的修正，以這一次來講……

蘇委員治芬：有 4、5 個部會，第一個是經濟部……

楊次長偉甫：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這三個是起碼的，還有科技部，另外內政部因為牽涉到營建署、都市規劃，所以也包含在內。委員剛剛提到的大樓下面就是水回收的設備，這是二元供水系統，跟我們的建築技術規則是直接有關的，所以這些問題能不能有一個更高的平台把需求面我們希望怎麼做做一個整合，目前水利署有這樣的想法。

蘇委員治芬：以你的經驗，未來你會跟新的行政院院長做這些建議？你提到一個平台……

楊次長偉甫：對，目前水利署正再做一個努力，就是我們本來有一個水論壇要召開，這個水論壇我們已經努力了 2 年的時間，我們把過去遭遇到的問題整合起來，希望提出一個未來的願景。這個計畫應該會在今年會如期召開這個會議，我們會在新政府的院長同意之下邀請各個部會參加。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願景是什麼？願景是 80% 的水不要流到大海？還是……

楊次長偉甫：我們的願景是每一滴水都很珍貴，每一個使用者都應該要想辦法就他原來的新鮮水部分去節約用水，至於用過的水能不能再做第二次的使用，就像農業的部分，以色列的水……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水論壇來講，它追求的目標是一滴水都不要浪費，一滴水都不要流到大海。

楊次長偉甫：一滴水都不要浪費。當然流到大海是必然的，可是在流到大海之前……

蘇委員治芬：你們能不能設定個目標？現在是 80% 流到大海，那麼我們的政策目標未來是多少流到大海？這是不可避免的。

楊次長偉甫：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可能不是用這個方式來設定，不過請委員瞭解，我們的再生水就像剛剛提到的，我們的目標是我們希望 20 年之後的工業用水、所有的再生水用的都是第二次使用的水。換句話說，我們現在的產業用水是民生用水拿來處理過讓它使用的，它不用新鮮水。

蘇委員治芬：好，現在是 80% 的水流到大海，我們要把這個比例降低，對不對？第二個，你提到再生水，再生水的話，你要提高多少？大家都要這個在平台上討論。

楊次長偉甫：每一個項目都有一個設定值。

蘇委員治芬：對，還有沒有？

楊次長偉甫：農業用水是最大宗的部分，這裡面有提到「滴灌」，我相信農委會現在也在努力當中，在過去我們一直跟農委會協調要如何節省灌溉用水，未來的人口一定會成長……

蘇委員治芬：次長，你有參加黃金走廊專案會議嗎？

楊次長偉甫：有，但是並不是每一場都能夠參加，因為它的……

蘇委員治芬：有關於黃金走廊的節水推動農業，以目前來講就是繳了白卷，以前我跟李鴻源開始召開黃金走廊會議，後來歷經不知是哪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哪位主委，名字現在記不起來了，還有楊秋興，在我任內一再地換主席，可是到現在連農業節水，包括水利會來講，負擔水資源的這個部分是繳了白卷，所以就整個臺灣來講，水的政策是需要盤整，本席當然樂於聽到次長要召開水論壇，但是我們都知道，所謂「論壇」就是各說其事，最後你要如何把它收納起來是非常重要的。

楊次長偉甫：我們期待這個論壇之後大家會有共識，這個共是就是我們行動計畫的開始。

蘇委員治芬：對，次長，關於政策的盤整，你要如何把它收納成一個可執行的方案，這就牽涉到法令問題，就我今天看到的自來水法訂定內容，比如產品標章要立法，要有罰則，我覺得太單薄了，我希望……

楊次長偉甫：是，非常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修法實在是非常困難，以水利法為例，我們這一次也有水利法的修正案，修正條文非常得多，因為我們想要一次到位，就有很多條文要修正，可是一次到位的話，恐怕要花相當長的時間，光是條文的討論就會很長，所以我們就先挑關鍵性的、馬上可以做的，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提出來，包括自來水法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次長，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給你們鼓勵，因為任何一個行政首長或新的行政院院長都需要好的事務官僚，政務官跟事務官最大不一樣的地方是，以政務官來講，政務官是有使命的，但是事務官的角色，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在政策的盤整，政策盤整後提供給政務官很好的幕僚意見，如果沒有好的事務官僚，這個政務官也不會做得出色。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期許次長，次長過去從水利署開始，待過那麼多的部會一路上來，希望你在水資源政策的盤整上面還是要擔一個重任，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水的問題都很沈重，不過本席今天找一個比較輕鬆的題目，次長知不知道我們有一個新的政策就是水電瓦斯都要開立發票？是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但是我對這個政策的熟悉度不太夠。

管委員碧玲：不太夠？你看，連次長都不夠！次長，是今年開始的。

楊次長偉甫：今年元月份開始。

管委員碧玲：所以 1、2 月份的發票在 3 月已經開獎了，也開始領獎了。次長有沒有中獎？

楊次長偉甫：沒有。

管委員碧玲：中獎的人多不多？

楊次長偉甫：這個必須要去問……

管委員碧玲：不知道，中華電信有一個……

楊次長偉甫：台水公司的說明大概是二萬四千多戶。

管委員碧玲：這是台水的部分，從 200 元到 10 萬的獎大概有二萬多戶，但是在高雄開出一個人是得到 100 萬的特別獎。

楊次長偉甫：是。

管委員碧玲：中華電信有人中了 1,000 萬、台電有人中了 200 萬的獎，所以水電瓦斯的發票很珍貴，有時候說不定是飛來橫財，財神爺就來你家拜訪，所以這個很重要。因此，你們應該第一個，要宣導讓大家關注自己的水電瓦斯發票有沒有中獎。第二個，要宣導讓大家知道，如果中獎要怎麼樣才能夠領獎，整個手續是如何？第三個，一定要宣導讓大家趕快申請過戶，讓你的水電瓦斯的計數器跟實際繳費的人名字是同一個人，否則在領獎的事件上面很怕會有爭議。你們有很多事情要做耶！你們有沒有做呢？

楊次長偉甫：是，非常謝謝委員，我想我們現在的宣導方式過於靜態，是在我們的水單……

管委員碧玲：而且手續非常的繁複。

楊次長偉甫：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下一頁，這個消費者用戶他需要核對發票，查詢他有沒有中獎，如果你沒有去查詢，沒關係！你們會寄中獎通知給你，收到中獎通知的人要去超商或是領獎平台輸入條碼之後，領取發票中獎憑證。也就是說你的發票中獎了，第一個，你可以時間到了，每個月的初六可以提供查詢，也就是開獎的次月 6 日可以提供查詢，如果不去查詢，那水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會寄中獎通知給你，接獲通知給你的時候，你就必須去超商領取中獎憑證，靠這個中獎憑證你才可以領獎，所以很多的爭議會在這個過程中出現。

好，我們來看一下，後面有一頁就是中獎通知是怎麼通知的？水電瓦斯多半是郵寄通知，以後他們每 2 個月要郵寄一次，光是水公司以後可能就要郵寄 2 萬多次，然後有 2 萬多個人要去超商排隊領取中獎證明聯，對不對？現在問題來了，我們收到郵寄通知的時候，就會出現我剛剛講的名字不符的問題了，你看看這裡有一個案例，這是一戶陳姓人家，他們會收到台電公司寄來的繳費憑證，台電公司繳費憑證的名字叫陳×易，接著會有自來水公司寄來的憑證，叫做陳×和。然後，該戶瓦斯公司的名字是周×雲，這三個人跟現在的住戶完全都不是同一個人。有的是已經過世的人，有的是建設公司的人，有的不知是何來。像周×雲，這戶人家完全不知道那是誰，他很可能是早期的房仲。你看他的瓦斯表、電表、水表，三個表有 3 個名字，然後都不是他們家的人，請問他的發票中獎時，會開誰的名字？次長都不知道嗎？

楊次長偉甫：我的同仁告訴我，發票沒有開名字。

管委員碧玲：那中獎通知要寄給誰？

楊次長偉甫：容我請業務主管代為說明。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建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委託財政部印刷廠印製，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中獎通知你們有寄嗎？

李組長建興：全國都是一樣的，通知單上是寫「貴用戶」，沒有寫名字。

管委員碧玲：就只是寫「貴用戶」，不寫名字，這樣的通通知事實上是中獎通知，它是十分有價的一個重要通知喔！只因為我們完全沒有歸戶、完全沒有把我們的水表、電表乃至所有的計數器像戶籍、地籍弄得那麼精確。事實上，數十年來都是這樣，以至於一個中獎通知竟然是寄給「貴用戶」。臺灣有很多是一個地址裡面有 5 戶人家，你們把中獎通知寄去這個地址，如果是這 5 戶人家當中的某甲收到，他就去輸入，然後去領到中獎憑證，他是不是就可以去領錢？錢可不可能不是他繳的？可能啊！我住的選區就有非常多一個門牌裡面有 5 戶，你們的中獎通知寄到他們家，信封上寫的是「貴用戶」。當然任何人收到都可以去領獎，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這種事會不會有爭議？現在是第一次開獎，此時此刻是第一次開獎，領獎的人都還沒來，領了獎以後，問題就會出現，所以本席今天才要特別花時間談這個問題。次長，你有何想法？

楊次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檢討，會儘速作處理……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中獎通知的對象寫的是「貴用戶」，任何人收到這樣的信都可以去領獎，尤其是，現在家家戶戶都會在信箱取信。

楊次長偉甫：不要造成困擾。

管委員碧玲：獎金有 1,000 萬！通知上寫的卻是「貴用戶」，我收到這張「貴用戶」的中獎通知時，就可以去領獎了。

楊次長偉甫：所以，我們可能要針對這個問題，把領獎程序及需具備什麼條件弄清楚。

管委員碧玲：財政部表示，如果發生爭議，這是私權的問題。也就是說，你們自己去告，就是一般來講，不會有問題，如果發生問題，你們去告好了。水公司怎麼講？水公司說：「你們最好去把名字改一改。名字改了以後，我們的通知單就會指名道姓寄過去。」，你們現在不敢指名道姓寄過去中獎通知，因為你們知道水表跟住戶可能完全是不同的人，才會弄一個「貴用戶」，這真是一個很大的漏洞！你們回去好好檢討看這個問題如何改善，好不好？

另外，本席辦公室的助理及相關成員，長期以來在保護我們全國的水道。今天大家在這裡談節水，大家都說節水是行為面的問題，而行為在乎的是我們內心的價值。臺灣人珍不珍惜水資源？不珍惜！周遭的教育環境夠不夠啊？不夠！全國唯一有以水資源作為文化活動的，就只有這一個我們創發出來的「天母水道祭」，迄今已經舉辦十四屆了，這個活動臺北市自來水處有提供協助，而且剛好我們辦公室的同仁過去的碩士論文就是研究全國的水道。另外，天母的水道也是我們去申請保護作為古蹟及歷史建築，而且每年都會辦水道祭。你知不知道水道是多麼感人、多麼有趣、多麼能讓人感動的資源？

我們來看一下。從日據時代開始，全國各地每一位城市都有一個水道系統，它架構出我們每一個城市人民重要生活的每一個環節，我們都找得到日治時期就有的這一個地形結構圖。

在這個地形結構圖裡面，它告訴你水源地在哪裡、水道系統是如何鋪設的，而且水道是供應

到學校、醫院及所有的公共設施。我小時候住在豐原，就已經有水源地的概念，也知道水源地在哪裡了。全國有很多縣市的水道，我們去申請接受文化資產保護，可是普不普遍？你們有沒有拿來作為一種珍惜水資源的文化教育基礎？沒有！現在已經沒有人懂了。有的已經被破壞掉，我們再也不知道說「原來我家隔壁就是水源地」。你看每個縣市的水源地，我都用黃色圈圈把它畫出來，水道系統也都有非常完整的系統留下來。以我們高雄為例，早期日據時代開始的水道，從高屏溪取水，到九曲堂進水，一直到壽山。高雄是全臺灣唯一在一百年前就有海底自來水的地方，這是我們高雄的水道。我們都還把這張照片找出來，照片所顯示的是，鼓山與旗津中間這個國家門戶的那個海口中間，日本人在那裡挖地下水道時的施工圖。這些歷史其實是可以讓我們拿來作為水資源教育非常好的文化資產。可是你們沒有人懂、沒有人珍惜、沒有在辦活動，只有天母的水道祭辦了大概十四年，今年才剛剛辦完。

我在這裡提示大家，可以做的事情真的很多。從我們剛剛講的發票怎麼領，會不會有爭議？在我們的自來水公司、水利署或經濟部裡，有沒有細膩的人非常細膩地知道執政的這些細節？有沒有人知道從歷史、從文化資產之中如何去操作，以培養大家節水的價值觀？我想在這裡提供給你們參考，好不好？至於我剛剛講的，領獎設籍只要「貴用戶」，這樣一來，誰拿到，誰都可以去領獎。這個設籍問題未來引起爭議的時候，怎麼辦？趕快研議一個補救措施，看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談水。記得民進黨執政時，有「8 年 800 億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成效不錯。到了國民黨上台以後，也推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水利署的經費只有 420 億元，卻是真真確確在做治理的工作，其實這 420 億元才是真正有成效的。這個計畫是 103 年到 108 年，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這是 5 年的計畫。

楊次長偉甫：6 年。

陳委員明文：這個 6 年計畫核定給嘉義縣的經費大概是三十多億元，沒錯吧？

楊次長偉甫：對，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從民進黨執政時的「8 年 800 億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到國民黨現在這個「103 年至 108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算起來嘉義縣大概有一百多億元的經費。我曾經問過嘉義縣政府，還要花多少錢我們嘉義縣的治水問題才能徹底解決？他們告訴我，起碼還要 100 億元以上。依你們現在的計畫，在 108 年以後這部分預算的編列就會回歸到縣政府，是不是這樣？

楊次長偉甫：這是在提 6 年計畫時的一個初步想法。

陳委員明文：執行到現在，你認為中央還需不需要？現在正值國民黨與民進黨的交接期，你當過水利署長，對於治理水患問題確實非常有經驗，我覺得你是一個非常難得的人才，如果我是行政院長，一定會繼續留用你，以表達對你的高度肯定。你從過去在水利署任職以迄現在，對於治

水方案的推動，確實不遺餘力，我覺得你是一個非常不錯的人才。我要在這裡請教你，未來民進黨執政以後，你認為這個治理計畫還要不要繼續推動？或者，就交由地方政府去推動？

楊次長偉甫：跟委員報告。治水是一個百年大計，不可能三、兩天就治理好，對於各地區容易淹水的地方，我們就擇優先處理。過去是因為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地方政府在財政上比較困難，因此由中央集中經費，以水利署的人力來協助地方政府，這段時間效率比較高的原因即在於此。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治水是一個百年大計，預算未來絕對還是基礎建設上不可或缺的一環。當時會有在 6 年之後希望能夠回歸到地方制度法，屬地方政府管理的部分，由地方政府來編列預算，這是我們有一個假設，就是政府的財政狀況能恢復正常。也就是說，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是正常的情況下，地方的首長也重視到治水，但是未來這個變數還是很多。

陳委員明文：次長，你的意思是說地方政府的財政要正常。事實上，像嘉義縣這種財政狀況不正常的縣市，是沒有辦法負荷這麼龐大的治水經費。我想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我一直很擔心 108 年這個計畫結束以後，未來的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去承擔。我覺得水利署這個機關對於整個台灣的治理計畫，可以說已經都摸熟了，這個團隊如果被打散，未來地方政府有沒有能力單獨做好水患的治理，也是值得我們繼續省思的。不過我還是認為，未來民進黨執政以後將會面臨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未來治理計畫仍能繼續延續。

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第二個問題，「荖濃溪越域引水」這個計畫被八八風災破壞掉以後，國民黨執政這八年來，好像一直沒有替代方案。目前這個「荖濃溪越域引水計畫」的情況如何？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楊次長偉甫：「荖濃溪越域引水」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但是，因為遭遇地震災害，致使整個地形環境改變。目前是在觀察期，所謂「觀察期」就是原來這個計畫我們已經做的部分，就讓設施維持正常穩定的狀態，這個部分已經做好。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做「穩定狀態」？

楊次長偉甫：我們有一些隧道已經打通，也把打通隧道內的混凝土的部分做完，以維持未來可以繼續使用。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沒有重新啟動的計畫？

楊次長偉甫：我們是期待在適當的時間點重新啟動。所謂「適當時間點」，就是包括取水口的位置，因為過去地震之後造成大概二、三十公尺以上的淤積，這個部分的狀態還在不穩定的時候，我們的工程設施要如何設計下去……

陳委員明文：我了解啦！你們目前對於荖濃溪越域引水……

楊次長偉甫：沒有放棄。

陳委員明文：這個計畫至今仍然停擺，也沒有所謂的重新啟動，是嗎？

楊次長偉甫：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這個部分基本上是一個水源的調度計畫，到現在為止，你們也還沒有任何替代方案。

就我原來的瞭解，荖濃溪越域引水這個計畫的水源是要引到嘉義。

楊次長偉甫：是。

陳委員明文：目前也因為這個因素，等於已經停擺了，譬如嘉義馬稠後工業區的用水問題，就是因為荖濃溪越域引水計畫停擺，直到現在都無法去推動、處理，截至目前為止，你們還是沒有配套的計畫嗎？

楊次長偉甫：如果委員想要瞭解是不是有一個新的水源計畫來替代越域引水計畫，答案是「沒有」。但是，馬稠後工業區的水源，就是靠地區的水調度，由自來水公司與水利署合作。以目前的開發狀況來講，水源的供應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目前是有問題的，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

楊次長偉甫：就是看它成長的趨勢。

陳委員明文：如果耗水多的產業進來，還是會有問題，你們有沒有計畫以「曾文越域引水計畫」來推動？你認為有沒有可能性？

楊次長偉甫：曾文越域引水計畫，目前只是在觀察期暫停觀察的這個時間點。我們現在正在評估什麼時候開始，如果時機點已到，環境變化也已經可以控制了，經過大家的討論我們會再來……

陳委員明文：目前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

楊次長偉甫：並沒有完全放棄。

陳委員明文：根本沒有推動的可能性，還是怎麼樣？

楊次長偉甫：暫時不推動，因為環境因素還沒辦法克服。

陳委員明文：我再請問你。現在雲林湖山水庫已正式啟動，沒錯吧？

楊次長偉甫：是。

陳委員明文：該水庫的水主要是用在哪裡？

楊次長偉甫：雲林和嘉義。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用在工業？

楊次長偉甫：主要用在民生。

陳委員明文：有工業用水嗎？

楊次長偉甫：工業用水是涵蓋在民生用水的系統裡面。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湖山水庫的水源是可以引到嘉義來的。

楊次長偉甫：有一部分要送到嘉義，沒錯。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吧？

楊次長偉甫：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譬如說大埔美工業區，如果要需要，還是可以調度湖山水庫的水源，是嗎？

楊次長偉甫：對，從系統裡面調度。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次長，我一直很納悶，為什麼全臺灣只有臺北市自來水公司可以獨享翡翠水庫的水源？

楊次長偉甫：這有它的時代背景，因為翡翠水庫當初建造的時候，主要是以大臺北地區的用水為主。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

楊次長偉甫：以現況來講，新北市有 47%，逐漸要提升至 53%用翡翠水庫的水源，未來翡翠水源是供給臺北市、新北市的大部分地區，所以並不是獨享。

陳委員明文：它是供給臺北市跟新北市。

楊次長偉甫：以供給臺北市及新北市為主。

陳委員明文：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它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的。

楊次長偉甫：水源，它是由臺北市政府……

陳委員明文：所以，等於是臺灣的自來水公司必須要向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買水。沒有錯吧？

楊次長偉甫：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根據我的了解。當年要建造翡翠水庫的時候，所有的經費都是行政院出的，不是這樣嗎？

楊次長偉甫：不，不是。

陳委員明文：一百多億元的經費都是行政院出的。

楊次長偉甫：不，當初翡翠水庫的建造經費有分擔原則，包括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都有分擔經費。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中央政府包括省政府都有分擔經費，不是只有臺北市政府。請你告訴我，你認為我們全國水的管理要不要有一致性？我們臺灣省的自來水公司去跟臺北市買水，1 度水是多少錢？

楊次長偉甫：我贊成全國的水資源管理……

陳委員明文：1 度自來水買多少錢？

楊次長偉甫：5 元。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一般買 1 度自來水，根本連 1 塊錢都不要。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在用水上會有這樣的不公平？為什麼臺灣省民眾的用水要去向臺北市買？錢都是中華民國政府花的，我覺得未來應該要讓兩個單位合併。

楊次長偉甫：5 塊 9 毛是供水的成本，並不是把這個水當做生財的工具，然後讓臺北市政府獲得利潤，不是這個意思。自來水公司向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調水了以後，經過它的處理設施，出來的水費還是和其他地區一樣。

陳委員明文：一樣是一樣，但是買水的價錢就不一樣。

楊次長偉甫：那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應該要讓全民都享受便宜的水，水源基本上都應該歸水利署來管，事實上這是一個概念的問題，水源部分由中央政府來管理。

楊次長偉甫：這是可以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地方政府就是水公司，這樣子才符合水源管理、水源控制的一致性，我認為未來應該這樣做。

楊次長偉甫：事實上我們一直沒有放棄評估讓臺北市和台灣自來水公司兩個系統合而為一，目前還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次長也是水利專家，我們今天要討論自來水公司今年度的預算，從兩方面來切入，你們營業總支出一年大概是 300 億。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還不到 300 億。

邱委員志偉：將近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大概是 180 億，總共將近 500 億的規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降低漏水率計畫」，那是連續 10 年度的計畫，從 102 年度開始到 111 年，總經費如果沒記錯將近 700 億。

楊次長偉甫：796 億，不同的預算來源加總起來大概是 796 億。

邱委員志偉：編在自來水公司的是 645 億。

楊次長偉甫：是。

邱委員志偉：連其他部會加起來是七百多億，原先核定之前你們的計畫是編一千多億耶！

楊次長偉甫：那個在還沒有核定之前不算是計畫。

邱委員志偉：對，那落差為什麼如此巨大？如果連其他部會加進來七百多億也還短收三百多億，這樣子你們能夠有效降低漏水率嗎？這個計畫能夠充分被達成嗎？

楊次長偉甫：當初會訂 796 億有它一定的審查過程，這裡面不是其他的部會，是它自籌經費的部分或是有公務預算的部分加進來以後是 796 億，至於詳細的過程是不是由自來水公司來回答？

邱委員志偉：這個計畫是 10 年度計畫，你們希望透過這 10 年度能夠有效降低漏水率。

楊次長偉甫：當初有設定降低漏水率的目標到 14.25%。

邱委員志偉：那現在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我看到的資料不到 17%了，是 16.63%。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 17%，你的目標是在 111 年的時候……

楊次長偉甫：降到 14.25%。

邱委員志偉：降 3%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是。

邱委員志偉：降 3%你們要花多少錢？

楊次長偉甫：漏水率越降越低，成本會越墊越高，這是過去的經驗，以過去來算，1%大概就要 100 億，如果是粗算的話。

邱委員志偉：1%是 100 億，如果從 17%降到 14%，降 3%應該是 300 億，你們花了將近 800 億。

楊次長偉甫：這是長期的平均值，以現況來講，如果已經到百分之十六點多，再往下降的成本會越來越高。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這個「降低漏水率計畫」太過消極，目標值訂得太低，先進國家比方說日本，它的漏水率大概多少？

楊次長偉甫：大家喜歡引用日本的資料，日本的東京都是 3%，它是在一個都會區裡面。

邱委員志偉：那全國呢？

楊次長偉甫：百分之七、八左右。

邱委員志偉：對啊！全國有百分之七、八，他們有東北、九州及北海道，他們也有鄉下，也有非都會區啊！他們可以做到百分之七、八，我們要花將近 800 億才能降低 3%，我認為這個計畫太過消極，而且經費太過龐大，所以本席覺得還是要逐年檢討。

楊次長偉甫：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這個績效一定要提出積極有效的辦法，不是光有計畫然後又把標準訂得太低，這部分我不滿意的就是花那麼多錢，如果花 800 億可以降到 10%，本席可以接受，才降 3%，以你一個水利專家，次長覺得這個目標值會不會太過消極？

楊次長偉甫：對不起，3%這個計算點不是從 14.25%加 3%回去，開始執行這個計畫時的漏水率是 19.5%。

邱委員志偉：從供應端降低漏水率當然這是一個重點，另外就是提升用水效率，你們有沒有提升用水效率的相關計畫？大概要花多少錢把用水效率提升？

楊次長偉甫：提升用水效率的標的有不同的解讀，以工業用水、產業用水來講，當產業需求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是要求它的回收率，像高科技產業台積電的回收率將近 90%，那是世界第一名的，至於農業用水的部分是值得再檢討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包括農業用水，目前整體的用水效率是多少？有沒有這個百分比？

楊次長偉甫：我不太理解委員的意思，不過以民生用水來講，用過的民生用水進到污水處理廠之後，現在有 6 個廠已經在進行第二次的處理來供給我們的工業用水，像高雄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就是第一個例子。如果這樣來講，用水用第二次的話，是不是用水效率就是 50%？

邱委員志偉：對。

楊次長偉甫：如果以這樣來解讀的話……

邱委員志偉：就只能循環用兩次？

楊次長偉甫：對，這樣解讀的話，未來的產業用水在民國 120 年的目標是希望每一滴工業用水都是用第二次循環使用的水，這是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值得鼓勵，而且要全力去執行，針對提升用水效率我覺得水公司和經濟部應該要再加強。另外，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的比重現在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37%。

邱委員志偉：不到 40%，將近 6 成多是來自於外購，從台北外購一年大概花 7 億多，澎湖淡水廠大概花多少？三千多萬？

楊次長偉甫：是不是請總經理來回答？

邱委員志偉：水利會是 4 億多。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外購水源主要是 3 個水資源局，也就是水利署水資源局，還有各地的水利會，總共有百分之六十幾。

邱委員志偉：對啦！那外購的總金額是多少？成本一年要花多少錢？

胡總經理南澤：要三十幾億。

邱委員志偉：對，外購要三十幾億，所以你要想辦法提升供給端的自有水源量啊！

胡總經理南澤：是，我們一直在努力。

邱委員志偉：現在自有水源不到 40%，才 37%而已，未來比方說訂一個中長期計畫，用 3 年、5 年的時間把自有水源率提升到多少%，水公司要有這個計畫啊！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一直在努力，不過坦白講，水源開發對我們來講是有一些困難度。

邱委員志偉：當然困難，但是你要訂一個目標值，譬如在 3 年之內要提升到 45%或是 50%，水公司完全沒有計畫？

胡總經理南澤：有。

邱委員志偉：有多少？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持續在努力，不過因為……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你們要降低漏水率都有計畫嘛！那自有水源量的比率也要有一個目標值，現在才 37%，不到 4 成，每年還要花三十多億去外購，如果以後農田水利會的性質改成官派呢？它變成公法人的時候怎麼辦？它變成官派，變成行政機關的一部分的時候，我們還要向它買水，買水需要成本嗎？

胡總經理南澤：對，不過這個可能牽涉到全國水權的一個分配量，所以……

邱委員志偉：結論就是你們針對這個部分要有效提升自有水源的供給量。次長，你是水利專家，你覺得你對自來水公司的期望值大概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這個議題非常有趣，不過我覺得自有水源率的定義不妨朝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由水利署所開發的水供給自來水公司處理給民生使用或者不同標的使用的部分，應該要算自來水公司的自有水源率。

邱委員志偉：好，如果加上去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67%。

邱委員志偉：可是也要花錢買啊！

楊次長偉甫：那個錢是成本，由自來水公司自己管理同樣有這個成本的投入。

邱委員志偉：那成本不會低嘛！

楊次長偉甫：成本非常的低。

邱委員志偉：如果用這種方式，它的成本是不是就可以下降？

楊次長偉甫：本來它就是這樣算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向北中南三區去購買，每年要花多少錢？

楊次長偉甫：這個數字我們可以查一下，那個叫做營運管理的費用，我們並不想從自來水公司去得到額外的利潤和好處。

邱委員志偉：那營運管理的費用是多少錢？現在是北中南移給自來水公司使用，那也是屬於外購。

楊次長偉甫：大概 16 億。

邱委員志偉：對嘛！如果變成他們自己的自有供水量，它就少了 16 億的成本。

楊次長偉甫：這個水要產出必須要投入一些成本，即使交給自來水公司自己來處理，尤其是水庫的管理，這些相關的費用包括電費等都是算在這裡。

邱委員志偉：如果算在營運成本裡面呢？

楊次長偉甫：這個可以細算看看到底有多少幫助。

邱委員志偉：30 億裡面就少了 16 億，會減少一半的外購成本。

楊次長偉甫：不過曾經有一個想法是自來水公司自己管的水庫希望交給水利署來管。

邱委員志偉：這樣子嗎？

楊次長偉甫：對，所以這個兩相比較，有它不同的目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整合一下，看看北中南水資源局和自來水公司要怎麼去合作，這部分本席等一下會提一個臨時提案，你們也提出一個有效合作的可行性評估。

楊次長偉甫：目前就是在合作狀況，但是怎麼樣把那個效率提高……

邱委員志偉：對啦！要更有效率。高雄市目前原高雄縣的部分，自來水接管率是多少？

胡總經理南澤：普及率 95% 左右。

邱委員志偉：你數字要抓清楚，原高雄縣的部分。

胡總經理南澤：95.7%。

邱委員志偉：這是原高雄縣的部分，那全高雄市呢？由於時間關係，你把 38 區目前普及率的狀況提供一份給我，我要瞭解哪一區的普及率比較低。

胡總經理南澤：好。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你很久沒有上台，我看你坐得比較遠，大家好像都忘了你的存在，我給你一點時間。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說明。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召委好。

蘇委員震清：你坐在那裡一個多鐘頭都沒上台，看起來有點沒精神，乾脆就請你上台好了。董事長，今天你們要修第九十五條之一，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是。

蘇委員震清：你瞭解修正的內容嗎？還是 520 以後你準備要退休就不管了？會不會？

阮董事長剛猛：整個政策是水利署在擬訂。

蘇委員震清：所以和你沒關係？這是自來水法耶！

阮董事長剛猛：但是這應該是屬於中央政策的擬訂。

蘇委員震清：搞不好你認為 520 以後就準備要離職了，反正這個修不修也沒關係，也不會去在意，說不定今天要修什麼你都沒有在看，會不會？

阮董事長剛猛：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不會，那我問你，第九十五條之一有規定開始適用日期是由中央主管訂定之，你覺得

開始適用日期要多久才會開始？我這樣說你聽不懂嗎？

阮董事長剛猛：應該是水利署這邊在決定。

蘇委員震清：你看，你又推給水利署了，今天修的是自來水法，你又推給水利署。

阮董事長剛猛：水利署預定在明年。

蘇委員震清：預定在明年，明年初 1 月 1 日也是明年，明年的 12 月 31 日也是明年，今天如果修正通過，要到明年的什麼時候？明年是 106 年，是 106 年的元月 1 日，還是 106 年的 12 月 31 日？

阮董事長剛猛：這個時間點水利署會邀請各相關單位來討論。

蘇委員震清：我要說的是，在第九十五條之一裡面說第一項規範的新產品是指公告日以後製造生產或自國外輸入之產品，那麼公告日之前的怎麼辦？對我們的產業有什麼衝擊？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寫？

阮董事長剛猛：為什麼要考慮到實施的時間點？因為考慮到業者的……

蘇委員震清：對啊！為什麼要考慮衝擊點在哪裡？這個很重要，這不是開玩笑的，找個人來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考慮對產業的衝擊？

阮董事長剛猛：這要由水利署來說明。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水利署來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符合省水標章的都是可以使用的。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你們是寫「公告日以後製造生產或自國外輸入之產品」，那以前的呢？

王署長瑞德：一樣可以用。

蘇委員震清：既然可以用，為什麼要寫這樣？那不是矛盾嗎？

王署長瑞德：我在看那個寫法的時候也覺得是……

蘇委員震清：那不是很奇怪嗎？

王署長瑞德：對，只要符合省水標章的 11 種產品都可以。

蘇委員震清：所以當初在寫的時候就很奇怪，為什麼會這樣？這其實是矛盾的耶！

王署長瑞德：委員真是明察秋毫，其實我也覺得那個寫法在邏輯上有點問題。

蘇委員震清：待會兒進入實質討論，在逐條討論時真的要提出來，不然公告日以後才可以，而前面的就不行。

王署長瑞德：它在倉庫裡面已經生產好的，只要有省水標章都可以。

蘇委員震清：所以應該是要有省水標章啦！

王署長瑞德：是。

蘇委員震清：還有一點，這個開始適用日期我們最主要的一個評斷就是對業者會產生多大的衝擊，對不對？

王署長瑞德：是。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心中認為要多久的時間才算？

王署長瑞德：我們現在的依據是在明年底，給業者比較從容的時間，我們也會規定類別，也就是說市占率到上個月已經到 91.4%的馬桶及 84.9%的洗衣機，這些都已經快百分之百了。

蘇委員震清：對，就如同你說的，我們政府一直在推廣省水設備，包含很多的消費措施也一直在做，你剛才說到重點了，市占率已經高達 72.5%，有的到百分之八十幾，甚至有的到百分之九十幾，那真的還要到明年底嗎？

王署長瑞德：我們會看成長的情況，因為每年都會有成長。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我要這麼講？因為這會牽扯到你們後續的一條修法，就是第九十八條之一。這裡面的規定又有矛盾的問題，第九十八條之一的罰則規範銷售和裝設使用的行為，民眾購入未具有省水標章的新產品是要開罰的。如果你們沒有去宣導，比如我是叫水電行來裝，如果沒有裝省水標章的產品就要罰，我是無辜的受害者，那該怎麼辦？你又給業者這麼長的時間，所以我才說這個有矛盾，你們要降低對產業的衝擊，因為他們的產品裡面有的可能沒有省水標章，所以你們要讓他消化完，但是你們又訂了第九十八條之一的罰則，消費者如果裝到沒有省水標章的，你要處罰他，這樣對百姓公平嗎？不是很奇怪嗎？

王署長瑞德：就是因為考慮到老百姓很可能如同委員講的，他是請水電行來裝，所以我們也需要宣導期，到明年底其實是一個滿長的宣導期……

蘇委員震清：署長，我要講的是什麼？你要宣導就是因為業者那邊可能還有庫存的東西消化不完，所以你要訂明年年底，讓他趕快消化完。

王署長瑞德：其實我們的目的是要讓臺灣的產業能夠達到百分之百的生產，如果產業的生產不到百分之百的趨勢，我們也不能在太短的期間之內強迫他們。

蘇委員震清：好，這我也知道，照顧產業本席不反對，但是我們已經推動了這麼久，剛才你說省水標章的產品普及率已經達到那麼高了，所以期限是不是應該去做一個修正？這是另外一個方向，但是我剛才講的，既然要讓業者把這些庫存的東西消化掉，你們竟然還訂罰則說百姓如果裝設沒有省水標章的產品要處罰，把百姓當冤大頭，這樣不可以。

王署長瑞德：那會在同一時間實施，也就是說業者不再銷售以後，對民眾才可能去處罰。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都是矛盾嘛！你說要去宣導，希望大家用省水標章的產品，現在又怕業者的庫存消不掉，所以要給他比較長的時間來賣，然後對百姓也會宣導，你裝不省水的產品沒關係，但是我告訴你最好是裝省水的。

王署長瑞德：譬如說我們是明年底實施，不管是明年什麼時候，我們對民眾的處罰也是會等到真正規定開始實施的時候才會。

蘇委員震清：所以一併進行嘛！

王署長瑞德：對。

蘇委員震清：簡單來講，你們現在要把法先弄好，除了個人裝設以外，包含我說的水電行，他裝的他也要罰。

王署長瑞德：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要強調百姓是無辜的，今天如果從源頭管理不能賣這些東西，百姓何來被處罰

之由？我這樣說對不對？我們是完全在推動省水標章，所販售的根本都是省水的產品，那百姓哪裡可以去裝到沒有省水標章的？所以不應該去處罰人民，應該要重源頭，你們何時開始就是不能再販售沒有省水標章的產品，這樣就能一體解決，何來處罰人民？不應該去限制人民，百姓是無辜的，署長，我這樣說應該對吧？應該要這樣才對。

王署長瑞德：是，我們也有考慮過這種情形，當然有這樣的法令，也加強對民眾的宣導，那個實施的力度和落實會比較強。

蘇委員震清：因為這兩條比較沒有爭議性，所以本席才趕快把它們排進去，但是我仔細研究，你們的法條不夠嚴謹，待會兒我們都要提出來修正，剛才我講的句句都是非常貼切的。第一個，在處罰條款裡面，如果你們從源頭只允許販售者販售省水標章的產品，百姓當然就沒有這種違規的產品可以來裝設，以我來說，我也不會自己裝馬桶，對不對？我覺得處罰人民沒有道理，應該是處罰所謂的銷售端才對，這個到時候都要去修正。第二個，既然我們要推所謂的省水，這個是消費者還有販售業者之間的權利義務問題，我覺得你們今天替業者想沒有錯，但是替他們想再久，他們還是將庫存的那些沒有省水的產品再賣給百姓而已，雖然政府用心良苦，但是這段期間業者趕著賣出去的這些馬桶和水龍頭都不是省水的，因為他急著把庫存賣掉，我說的對不對？

王署長瑞德：其實有一些生產者賣的是國外的對象，並不全然是國內。

蘇委員震清：對，這我都清楚，我是說既然政府一直推動省水，但是我們又要考慮到業者庫存的這些沒有省水的設備，雖然有衝突，但是既然要省水，水資源那麼重要，我們要考慮那麼多嗎？本席說一句實在話，這樣說可能會得罪業者但是我不怕，我認為要做對的事情，錢是他們在賺，政府是希望能省水，對不對？所以才會一直鼓勵這樣，現在竟然還考慮他們能夠把這些庫存賣給百姓，然後又教百姓要買省水的產品，這是矛盾的做法嘛！

王署長瑞德：是，如果業者賣掉不是省水的，其實民眾買了以後也沒有處罰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但是他們現在就是急著把庫存賣掉，你們都站在他們的立場想嘛！

王署長瑞德：是，那個日期我們會再檢討。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應該縮短期限才對，要不然對消費者不公平，既然政府叫我們省水，現在又給業者那麼多時間去賣這些不省水的庫存，對不對？

王署長瑞德：是，我們來檢討日期。

蘇委員震清：等一下搞不好還要在說明中把它備註好。

王署長瑞德：是。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王署長瑞德：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過去主持過水利署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擔任過 6 年。

廖委員國棟：所以您對水資源的應用應該非常的熟悉，目前水資源的應用除了民生、工業和農業，發電也要用水，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是，發電用水是不會消耗的，除非它拿來當冷卻才會蒸發，但是那個量很少，蒸發的水氣也可以回收。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有一個數據不曉得對不對，它說 102 年燃煤的火力發電占臺灣所有發電量的 40% 左右。有關火力發電的部分，你剛才講冷卻沒有錯，冷卻粗估每發 1 度電要耗 2 公升的水資源，對不對？自來水公司可以回話嗎？

楊次長偉甫：有非常多發電設備的冷卻水是引用海水。

廖委員國棟：用什麼水？

楊次長偉甫：海水，像我們的核能電廠……

廖委員國棟：用海水，不是用自來水公司的水？

楊次長偉甫：非常少。

廖委員國棟：那我這個數據有誤嗎？102 年的火力發電消耗了 2,384 億公升的水資源，相當於 95,400 座的奧林匹克標準游泳池的水量。

楊次長偉甫：目前全國的水資源供應，兩個水利大系統在島內每一年的供水量大概在兩百多億噸而已。

廖委員國棟：兩百多億噸，我的數據和你差太遠了。

楊次長偉甫：您剛才提到的水力發電或者是火力發電用的水資源基本上是拿來做冷卻水，冷卻水以核電廠來講，我的瞭解全部都是用海水。

廖委員國棟：好，冷卻以後這些水會去哪裡？

楊次長偉甫：它的溫度會比較高，所以必須要有一些適當的排放管制。

廖委員國棟：所以就直接排到海裡？

楊次長偉甫：對，它必須要有排放的管制。

廖委員國棟：沒有辦法再利用了？

楊次長偉甫：對，冷卻水的部分，我剛才提到水力發電或是火力發電的過程中用的水，基本上就是那邊管理用的用水，而不是發電過程當中的用水。

廖委員國棟：次長，如果是這樣，你說 200 億噸的冷卻水也是非常大的一個水量。

楊次長偉甫：對。

廖委員國棟：不能轉為民生用或是工業用的水嗎？

楊次長偉甫：剛才委員提到的是發電業的部分，其實商業或者是其他工業的冷卻水用得也滿多的，這個部分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想辦法再回收。

廖委員國棟：回收再利用，過去有沒有相關的研究？

楊次長偉甫：有，基本上在產業用水的部分，冷卻水大部分都是用循環用水，因為它的水質要求不高，所以用循環用水當冷卻水，也降低業者的成本。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必到自來水公司的那種品質。

楊次長偉甫：非常少，大部分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蒸氣也會想辦法回收。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應該要研究怎麼讓水在用過之後能夠回收再利用。

楊次長偉甫：對，這是目前正在努力的，我們現在有 6 座民生用水的污水處理廠，基本上是在臺中、高雄和臺南，有 6 座污水處理廠正在做回收利用，回收水的第二次使用對象是給我們的工業用水。

廖委員國棟：這樣循環起來是還好啦！不像當初人家給我的數據，說燃煤和天然氣的耗水量是非常大的。

楊次長偉甫：對，但是這個部分基本上沒有用自來水。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們既然講到電，但是都和水有關係，聯合報今天有個新聞不曉得您有沒有看到，它說「核四封存貢寮續要回饋金」。

楊次長偉甫：是，我有看到這個新聞。

廖委員國棟：現在核四已經封存，1 度都沒有發電過，回饋金要怎麼處理？

楊次長偉甫：是，當初在設計核四的回饋金，回饋金是我們現在慣用的名詞，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它是促進產業發展的一個協助金，當時的立意一定是非常良善的，因為大家認為核電是必要之惡，但是對地方來講，我們要怎麼樣來回饋給它，到目前為止，整個社會的觀念或是對環保意識的想法逐漸在改變，那當初訂這個……

廖委員國棟：不是，次長就告訴我要不要再給回饋金就好了。

楊次長偉甫：這個回饋金當時有它訂定的一個依據和標準，如果以現在的時間點來看，可以再討論看看當時的條件和現在的環境要不要去做局部的修正，這一點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討論。

廖委員國棟：它有發電當然就要回饋，現在是封存，這該怎麼辦？

楊次長偉甫：對，所以應該要就現況去做檢討。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沒有討論過這件事？

楊次長偉甫：目前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和台電都沒有討論過這件事？

楊次長偉甫：還沒有。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現在高雄中油的煉油廠已經停產了，當時在設廠的時候也有類似的機制，那在工廠停產之後，未來希望能夠給地方一些建設幫忙的經費怎麼樣子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那是因為造成了污染，我們才要繼續協助他們啊！

楊次長偉甫：所以它有另外的配套措施。

廖委員國棟：對，和核四不一樣。

楊次長偉甫：台電的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再檢討。

廖委員國棟：這個電都還沒有發耶！

楊次長偉甫：對，當時的機制在興建階段和營運階段有分不同的標準和比例，在發電階段是 1 度電有多少經費的回饋，這個部分因為沒有發電，所以這個金額現在按照那個機制是不能再發放，但是可以再檢討。

廖委員國棟：這個新聞會出來是因為新北市的朱市長回了話，我今天要問你的是，做為經濟部負責台電發電的一個立場，你們是怎麼看這個回饋金的？你們都還沒有研究過嗎？

楊次長偉甫：回饋金的機制是希望對地方建設或者是受限者有所補償。

廖委員國棟：這當然，次長你又重播了，你不要重複剛才講過的。

楊次長偉甫：以現況來講這是可以再討論的，但是以核四來講，我們目前並沒有討論到這樣的議題。

廖委員國棟：應該趕緊研議，你們不能再拖。

楊次長偉甫：對，我們會把這個議題帶回去再處理。

廖委員國棟：去年就封存了，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及早做預備。另外一個新聞，和電一樣有關係的，現在大陸某一個省有一個非常大的風力發電廠，我去看過那個風廠，那是非常廣的一個地域，現在發現它發的電太多用不完，所以準備要停擺，你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嗎？

楊次長偉甫：這個訊息我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這也是聯合報的新聞，甘肅有一個電廠我去看過，在河西走廊，非常廣的一個場域，現在這個風電基地要停擺，因為發電過剩。現在新政府一定要推綠能，臺灣的處境未來有沒有可能像德國一樣，後來才發現綠能發電量太高？因為成本很高，那發電量太高了要壓制，德國曾經高達 28% 的發電量是來自風能和水力，後來他們說這個太高要減，臺灣如果大力的發展綠能然後停止核電，會不會有一天綠能一樣過度膨脹，然後電價非常的高？

楊次長偉甫：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能源的來源可以從經濟的角度去看，也可以從環境的角度去看，中間的平衡點必須要有社會共識。像剛才您提到的，以大陸地區來講，它的風能發電量雖然超過用量，但事實上沒有風的時候絕對不是這樣，應該是它的裝置容量能夠產生的那個時段會超過，所以綠能的部分有它使用的一些限制，在目前的科技上是沒有辦法克服的，所以這個問題的解答非常複雜。

廖委員國棟：我問你比較簡單的好了，將來我們要大肆發展綠能，它可以變成基載嗎？

楊次長偉甫：以目前的科技來講，它沒有辦法完全取代現在的基載，包括我們的火力發電或者是核能發電這些基載，全世界還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能力來取代基載。

廖委員國棟：臺灣目前基載的比率大概多高？

楊次長偉甫：正常的基載比率應該是在百分之五十、六十左右是比較理想。

廖委員國棟：50%到 60%中間。

楊次長偉甫：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目前假設排開核能，現在其他的基載是足夠的嗎？

楊次長偉甫：以現況來講，核能發電的比率占百分之十幾，如果沒有核能的話，當然就必須要增加火力、天然氣的發電量，燃煤和燃氣同樣有產生污染的問題，只是它的比例不一樣，那核能產生的不是空氣的污染，它是核放的這些污染，所以這中間的取舍必須要大家一起來討論。最後

的因素就是您剛才提到的經濟部分，如果我們以現況的科技發展投入過多的綠能，一定會讓電價成本墊高，這是必然的現象。

廖委員國棟：好，現在這個核能的基載大概占 16%，你剛才說的。

楊次長偉甫：是，百分之十幾。

廖委員國棟：將來如果核四封存，核一、核二停役，那你的風力和太陽能足夠補這 16%的基載嗎？

楊次長偉甫：目前台電公司要補這個缺口，它的方向不是靠這個來補，主要還是火力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必須要加強燃煤或是天然氣啊！

楊次長偉甫：還是要火力的部分，那火力的部分當然天然氣是最佳的選項，因為它污染的比重會比較輕，但是天然氣對臺灣來講有它的缺點，因為它必須要液化用船運的方式進到臺灣，那船運的方式在氣候狀況不好的時候就會影響到我們供給量的穩定，我們的儲存量夠不夠安全存量，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剛才就問你嘛！這個基載怎麼樣去補充啊！

楊次長偉甫：現在台電基載補充的計畫是增加火力的來源，如果是燃煤的話，用高質量的煤產生的污染量比較低，還有用天然氣的部分來補充。

廖委員國棟：補得了嗎？

楊次長偉甫：當然必須要搭配。

廖委員國棟：16%的基載是很高的比例。

楊次長偉甫：非常的辛苦，當然我們的綠能發電也在同步進行，所以未來綠能發電的比重也會同步增加。

廖委員國棟：但是綠能又不能當基載，你自己說的啊！

楊次長偉甫：對，基載的部分有它的限制條件，總量增加了以後，綠能的發電效率是比較低的，因為它受到氣候的影響，但是綠能的總裝置容量增加的話，它也會提供增加基載的能量，只是它的成本比較高。

廖委員國棟：好，改天再和你聊。

楊次長偉甫：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102 年 4 月 8 日我們交通委員會有到彰化的全興工業區來進行烏溪防汛道路工程的會勘，當時交通部長也在現場，包括交通部長和水利署這邊都很爽快的承諾了這個經費，轉眼之間從 102 年 4 月到現在差不多 3 年了，我想請教現在進度是到哪裡？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王署長向我說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進度。

王委員惠美：都沒有進度，沒有進度的原因到底是在中央還是在縣市政府？

楊次長偉甫：這個能不能麻煩王署長來說明？

王委員惠美：好。我去年在追件的時候有告訴我環評要到 106 年才會結束，有沒有新的進度？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我們當時答應要出錢，但是要由縣市政府來規劃設計，他們因為要行駛重車，所以也希望能夠做到道路的標準，這部分在縣市政府都沒有完成，我們當時同意在水防道路一般標準的 10 米範圍之內由水利署來取得用地並且來投資經費。

王委員惠美：就是它把那個標準加高，你們錢還是給就對了？

王署長瑞德：我們還是會給。

王委員惠美：那問題到底在哪裡？

王署長瑞德：我想應該是縣市政府的程序上還在處理。

王委員惠美：還在走。

王署長瑞德：對。

王委員惠美：好，那拜託你們，錢要給人家就拜託他們趕快來收，好不好？

王署長瑞德：是，幾年前就有承諾一定會給。

王委員惠美：現在縣市政府顯然財政很好，你們要給他們錢，他們還不來收啊！

王署長瑞德：對，立委一直關心這件事，我們有承諾過，一定會執行。

王委員惠美：好。我再請教一下，有關於流域綜合計畫，這部分在 108 年之後好像就要回歸縣市政府。

王署長瑞德：政策的規劃是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沒有錯？

王署長瑞德：是。

王委員惠美：那你覺得這樣是對還是不對？

王署長瑞德：我們也瞭解照我們過去的規劃，到時候還有大約 291 平方公里的土地還沒有改善。

王委員惠美：預計還要再花多少錢？

王署長瑞德：預計還要再花 1,800 億，也就是說越後面越困難，因為整個規劃總共要 3,000 億，我們這 14 年以來，前 8 年 800 億，後 6 年 420 億，也就是 1,220 億，依照規劃報告我們大概還要 1,780 億。

王委員惠美：全臺灣的區域排水就可以完成。

王署長瑞德：是，我們現在進行的都是在我們規劃報告裡面最急迫的。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樣，我們那個縣市可能錢比較多，但我認為河川的區域整治分為上、中、下游，一向橫跨好幾個縣市，甚至有兩個縣市相隔在河的兩岸，如果整治交給縣市政府執行，或者要縣市政府動用自己的經費，最後可能還是會有問題。俗話說：「水火無情」，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繼續爭取，真的要儘早完成這些區域性河流的防治工作。

王署長瑞德：是，我們會檢討。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次長，臺灣可說是缺水國家，在全世界缺水國家中大概排名第 18，當然，鄰近的新加坡比我們更缺水，但他們後來也透過海水淡化等一系列措施克服了這些問題。至於

臺灣每個人平均分配到的水是世界平均量的 7 分之 1，所以也滿險峻的。過去，我們大概都是以工程取代，例如興建水庫、興建水壩，可是現在民眾在生活品質等各方面的意識都愈來愈強，要再建水庫的機率也不太大了吧！

楊次長偉甫：對。

王委員惠美：所以，整治工作已經從過去的工程面轉變成現在的管理面，但問題又來了，我們這 90 座水壩也好、水庫也好，據說 50% 以上都淤積了，淤積程度 3 分之 1 到 3 分之 2，照你們過去慢慢挖掘那種防治作法，聽說要挖 100 多年，還不見得挖得起來，你們有沒有什麼防治方式？

楊次長偉甫：目前國內水庫確實有 90 幾座，但是並非每一座水庫都做為民生用水使用，所以，我們在評估全國水庫之後，挑出 13 座最敏感的，所謂的敏感，就是水庫壽命非常重要的。在這 13 座水庫中，只要有那些淤積情況比較嚴重、哪些需要長期關注，或者哪些已經出狀況，我們就會開始投入經費處理。經過分類以後，我們挑出其中 4 座，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工程。

王委員惠美：哪 4 座？

楊次長偉甫：包括北部的石門水庫、南部的曾文水庫、南化水庫與烏山頭水庫。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先討論曾文水庫好了，據說，以一般程度來做，曾文水庫整治好像也要花不少時間喔！

楊次長偉甫：曾文水庫的防淤計畫正在進行當中，我們是動用特別預算，與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使用同一筆特別預算處理。

王委員惠美：預計民國幾年可以完成？

楊次長偉甫：到 107 年。

王委員惠美：是屆時就可以整治完，還是容量可以增加多少？

楊次長偉甫：目前曾文水庫的容量大概還維持在將近 5 億立方公尺，我們的整治目標是讓水庫的庫容得以維持，出水量可以支應南部地區的用水量。

王委員惠美：據說在新型水庫整建過程中有所謂的排砂設施，可以預防水庫淤積，是不是？

楊次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那針對舊有水庫，有沒有辦法補強這種排砂措施？

楊次長偉甫：委員質詢到重點了，我們剛才提到的這幾座水庫，主要的整治工程方法就是增建排砂設施，石門水庫已經建好了，所以現在已經可以看到，每逢洩洪，就有很多民眾到石門水庫觀看排砂。

王委員惠美：所以，在颱風期間，你們就會利用颱風帶來的水排砂？

楊次長偉甫：利用這些水排砂，讓排砂能量提升。在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也是同樣的作法。

王委員惠美：水源蓄住了以後，下個階段就要解決漏水問題。成大校長黃煌輝估計，以我們現在的經費，包含水利署加上自來水公司，想把老舊管線汰換完畢大概要 200 年，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更快一點？

楊次長偉甫：所有設施都會老化，在管線汰換方面，按照世界一般的報告或做法，每 1 年是汰換

2%左右。

王委員惠美：不過，現在的漏水率顯然還沒有達到你們要求汰換的標準，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過去，政府在這部份投入的資源太少，目前水公司正在加速辦理。

王委員惠美：對，我要強調的就是這一點，該換就要快點換，經費問題也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目前水公司正在積極辦理，我們也會逐年檢討水公司的效率。

王委員惠美：你們一直用成本效益思考，我覺得不太合理。有時候，有一些沒有自來水的用戶想加裝，你們卻會要求民眾考量、評估工程成本效益。那些民眾明明沒有自來水可以飲用，實在很可憐，我覺得，你們該編的預算要多編一點。

楊次長偉甫：是，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民生問題非常重要，你們不要再考慮錢的問題了，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再者，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得很嚴重，針對這個問題，李鴻源在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時提過，能夠透過封井的方式減少抽取地下水。本席也查了相關法令，對於擅行取水的罰則好像很輕，是不是？

楊次長偉甫：目前，法令上雖然有罰則，但是執行上……

王委員惠美：好像也只罰一點點錢而已吧！

楊次長偉甫：對，因為執行上有相當的困難度。

王委員惠美：此外，農業上擅自取水、民生擅自取水與工業擅自取水罰則一樣，你認為有道理嗎？

楊次長偉甫：法令是一體適用的，但我們要看是否按照行政程序以及取水量多少，要不要制訂差別罰則可以檢討，但是就法律的觀點來看，同樣是違法行為，法令應該一體適用。

王委員惠美：可以一體適用，但總要符合公平原則吧！

楊次長偉甫：所以就以取的量體多少加以區隔。

王委員惠美：但是，現行罰則太輕，我希望你們能夠儘速研究，畢竟現在每年是以 5 萬噸至 10 萬噸的量在超抽地下水，自然而然就會地層下陷，很實際的情況就是高鐵經過的雲林地區最嚴重，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所以，我們正在這些地區清查所有水井，包括農用、民用與工業使用水井，全都清查，清查出來以後，會優先納管工業水井，這部分已在處理。至於農業水井部分還在努力。

王委員惠美：還是希望你們多努力。

另外，在推廣節水方面，希望你們多用點力，在水資源稀少的狀況下，可以獎勵家戶啊！因為現代人就是那麼實在，所以你可以給予獎勵啊！像台電也有獎勵措施，每個月少用多少電量，就可以扣除一定費用。用點獎勵措施，民眾在節水上會更有力，好不好？

再者，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的太少了，次長，你自己既是經濟部次長，又曾經待過水利署，對於水資源的重要性應該更了解，我們必須研究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讓這些大型公司或中小企業用水循環再利用，這對我們的水源都是很大的幫助，這個部分就拜託你。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會積極推動。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剛好兼具兩邊經驗，既是經濟部位高權重的次長，又曾經在水利署待過，應該知道沒有水的痛苦，所以這點就拜託你，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會積極處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雖然不在這個委員會，但是我對這個議題非常有興趣，所以今天來這裡質詢。今天我們討論水，不論屬於自來水或整體水資源，可能都有很大的問題。我聽說今年因為水量很好，所以不會限水，但事實上，臺灣缺水狀況仍然非常嚴重，我們固然不能老是看天吃飯，但我們是缺水還是浪費水？其實我們不只浪費水，我們還開發集水區，最有名也讓各界、包括環保團體非常反感的，就是清境，當地有幾百家違法民宿，到現在仍然無法處理，提出這件事情的李鴻源前部長後來也下台了。這件事情的影響會非常深遠，可是我們到現在還看到集水區在開發，這對於集水區土砂的傷害其實非常深遠。事實上，集水區砂石的累積也會影響水庫，假設水庫的功能本來可以維持 50 年，卻可能因為集水區的砂石太多，水庫只能用 30 年，甚至 20 年，造成水庫壽命減短。

現在，全球都在關注暖化議題，包括水資源的珍貴，也是全球都在討論的，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跨部會的因應思考，包括觀光單位，還一直推銷破壞集水區的觀光景點，這會讓大家非常擔心，因為我們一直在銷售景觀，但這些景觀恰好就位在集水區，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清境農場。另外，交通部的開發案可能也沒有考慮到當地的水到底夠不夠，像桃園航空城，水要從哪邊來？水量有多少？我們的用水規劃又是什麼？或者，參考 44 個年用水量在 200 度水準的主要國家總水費與人均 GDP 的比例，臺灣其實都是敬陪末座，這也令我們非常擔心，因為我國在國際評比上也是非常糟糕。此外，很多地方都市化之後也變成水泥化，導致地下水獲得的補注非常少，甚至也是因為這樣，天氣變得很熱，因為熱島效應產生了，居住在城市裡的人，耗水量也都增加了。過去，河川水資源有很多種利用方式，可是因為河川也受到汙染，水資源就不能用了，不能用的水幾乎等於廢水，就會導致可用水不夠。

一直有人主張修法放寬集水區的管制，可是，管制絕對不能放寬，如果透過法律包括環評法、水保法或全國區域計畫放寬，其實會造成更大的災難。臺灣應該改變許多思維，包括要不要設立海綿城市，讓城市可以呼吸、集水，也包括河川整治要再快一點，還要透過集水區的復育、生態的補償或造林獎勵，讓我們既能夠維持水量，也能夠維持水質。另外一點很重要的在於民眾，當然也包含自來水公司，要有更多節水設備，讓民眾親近，甚至鼓勵他們換裝。另外，我們還應該發展精緻農業，因為這些精緻農業可能有高產值，耗水量又比較少。所以，我們其實有很多事可以做；但我們也發現，每當談到水資源，大家的態度就有點不穩定，可能是認為要歸因於全球氣候變遷，可是大家看一下這裡，這是汐止一處社區，當地用鋪面結構，就可以在社區裡把水儲存起來，而且也因為這樣的做法，社區裡的公園不會積水，大家在公園裡行走，就不用踏水而過，這樣的社區經驗甚至可以到國外做專利行銷，而且還是從臺灣去的，所以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可是，我們到底有沒有看到臺灣的科技人或科技業這樣的努力、這樣的

發展？臺灣人不採用，反而是國外稱讚我們怎麼有這麼好的構想，能夠讓水集中到地下層，讓土地可以呼吸。我們的空氣中，其實有很多要素可以與水連結在一起，不但土地可以呼吸，空氣品質可以改善，水資源也可以保存下來。這樣的狀況，臺灣自己到底有沒有掌握？

耗水費的概念，其實民間團體在非常久以前就提出來了，原本希望在上一個會期將耗水費納入水利法，可是有 1 位委員反對，只要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大概都知道。那位委員這一屆沒有當選，所以，或許這一屆可以一起努力，讓這件事情成功。如果對於每個月用水超過 1,000 度以上的大戶，除了家戶與農業之外，都能請他們繳交耗水費的話，就可以促使大戶自己努力節約用水。所以，我認為在耗水費部分，大家可以一起努力，看看能不能因為一些制度的改變，讓大戶知所警惕。希望大家都能參考我今天的意見，非常感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特別針對水資源運用的相關問題做整體檢討，涉及的不只是自來水公司，也涉及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如果還要討論水資源在農業領域的運用，甚至會關係到農業相關部門，所以還是要從整個水資源綜合運用的概念思考。我首先要針對民生用與家用自來水部分請教，過去幾年，在自來水普及率方面，東部其實還是全國最低的地區，以花蓮來說，雖然自來水公司在最近幾年編列相關預算，針對一些比較偏遠的聚落提供用水，對於這個部分，我相當感謝，但還是不足，有很多聚落仍然靠自己抽用地下水；當我們面臨氣候變遷，水源自然不足，就會對民生用水造成相當大的困境。我們當然也理解，在特別偏遠的地區接管，成本相對較高，自來水公司目前的處理原則就是單戶成本在 60 萬以上就不行施作，但這對於許多偏鄉用戶來講是相對不公平的，因為一樣是國人，對於民生用水的需求還是有的。所以，我們應該從整體考量，看看有沒有其他更經濟的方式，讓這些偏遠地區的用戶還是能有機會取得不間斷的民生用水。

你們有沒有思考過新型態科技，譬如社區聚落簡易自水系統，也就是除了一般雨水儲水系統之外的新型科技？舉例來說，我最近看到一項資料，臺灣大同公司在杜拜等中東地區推動一種太陽能空氣製水機，利用空氣中的水，原理有點像除濕機。由於當地空氣是潮濕的，只是地底沒有淡水，這種機器可以集結、儲藏空氣中的水分，提供民生用水。這是臺灣研發的技術，也已經在其他國家試辦與推廣，反而是國內沒有。花東地區海岸線的聚落、部落自來水接管率仍然偏低，但空氣濕度卻非常高，請問經濟部楊次長，對於類似科技的運用，我們到底有沒有思考過在臺灣也推動一些試辦區，看看這樣的新技術在長期來講，對於整個水資源的運用，尤其是在對偏遠地區提供家用民生自來水的經濟效益上，能不能夠有所改善？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蕭委員的建議，水利署有個單位的同仁專門負責新科技的蒐集與研發，對於大同公司提出來的這項產品，我們會再詳細了解一下概念。不過據我個人的基本了解，這樣的科技一定有從其他能源換取水資源的必要。

蕭委員美琴：對，這是太陽能空氣製水機。

楊次長偉甫：所以中間會有能源轉換的過程，而這樣的投資也一樣要計算總成本，不過，對當地來說，水的重要性比其他能源更重要，國內能不能適用這樣的方法，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蕭委員美琴：你們能不能夠積極了解在臺灣的整體氣候和環境中是否可行？

楊次長偉甫：是，如果可行，我們當然會趕快試辦。

蕭委員美琴：如果同時計算整體經濟效益與成本，也許可以選擇東部地區，尤其是以花蓮地區的偏遠聚落為試辦區。

水資源的應用在農業領域也非常重要，過去，在水利會灌溉系統之外的區域，其實都算是水利署的權責。在花蓮地區的可耕種農地裡，包含在水利會灌溉範圍內的不到 3 萬公頃，灌區外大概有 8 萬多公頃，其農地用水也產生很大的問題，在相關組織再造尚未完成之下，這些其他農地如果要達到農地農用的目標，水源就變得非常關鍵，我還是期待各機關不要推來推去，一下子就推給未來及還沒成形的農業部。現在農委會主管的水利系統其實也沒有涵蓋灌區外的水資源運用，所以，經濟部能不能針對花東地區灌區外排水系統修繕計畫做一整體規劃？至於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劃，事實上，花東地區可用的農地不像西部開發得比較早。西部早期有八田與一，反觀東部就是缺了八田與一，還有很多農地沒有納入早期灌溉區範圍，非常可惜，要嘛就閒置，不然就是在農民要將農地農用的過程中，因為水源取得面臨困境，導致農用成本非常高。整個花東地區本來是好山好水、適合經營安全農業的地區，反而沒有辦法好好發揮這片好山好水提供的環境，做出更有效的農業運用。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更加積極、主動，如果涉及經費問題，甚至可以主動向花東基金提案，因為這個現況是東部地區面臨到比較大的問題，也有別於西部水資源運用的狀況。

楊次長偉甫：目前國內的灌區外農地沒有辦法得到與灌區內同樣的照顧，這是事實，灌區外農地的面積甚至比灌區內還多了一些。對於花東地區目前需要的經費，據我了解，之前水利署與農委會在組改規畫時，已經設定業務如何分工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農委會今年度應該編列了一筆經費改善灌區外的農地設施，所以我建議委員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願意轉交給農委會。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能夠脫離本位，這固然也是農委會的相關權責，但同時你們也是水利相關主管機關。

楊次長偉甫：對，水利署的部分，我們也在想辦法籌備預算。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跨部會合作，在整個組改完成之前處理。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共同合作。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甚至連未來確不確定會有這樣的組改方向都還有一些變數，在整個事情確定之前，我還是希望跨部會處理，不要有太多本位色彩。

楊次長偉甫：我建議委員也幫個忙，如果農委會編列了這筆預算，不管組改有沒有進行，在下個年度的預算中，不要讓這筆預算與計畫名稱流失。

蕭委員美琴：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因為非常重要。

最後，我想討論疏濬問題，東部地區河川、尤其是在南部最重要的秀姑巒溪，在很多地區，

河底都比外面的農田高出一個人頭以上，長期以來，這樣的情形並沒有獲得該有的疏濬，對於河川，我還是要強調疏濬，而不是開採。過去在整個疏濬上，是以開採砂石的成本做為主要考量，但我認為這樣的考量是錯的，應該以整個環境的安全作為疏濬上的主要考量。花蓮南區的秀姑巒溪遲遲沒有獲得妥善疏濬的原因之一，就是成本，包括砂石的運輸費在內，所以沒有廠商要標疏濬工作，怎麼辦？只好擺爛。擺爛這麼多年後，河床底土堆積得愈來愈高，難保哪一天不會影響到位在周邊的臺灣最大米倉，包括富里、玉里一帶，可能會全部被淹沒，甚至影響周邊居民的安全。所以，我們還是應該從環境安全考量疏濬的必要性，如果有必要，我們就應該創造新的公式，而不只是對外發包砂石開採作業，或是以運輸的便利性作為主要的疏濬標準，因為這並不是符合環境安全的基本作為，希望水利單位重新思考。偏遠地區運輸成本高，砂石品質也未必是最好的，但不能因此就擺爛，漠視河川淤積可能為整體環境安全帶來的危機。

楊次長偉甫：委員提的沒有錯，你剛才提到的問題在東部地區是存在的，假設有危及安全的顧慮，我們在成本上就不考慮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剛才的提案，去看有哪些地區需要處理。

蕭委員美琴：有些地區的河床比外頭的農田高出一個人頭。

楊次長偉甫：對，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就必須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是非常普遍的現象，也是已經持續存在好多年的狀況。

楊次長偉甫：請容我們會後向委員請教是哪些地區，我們會再去詳細看看要用什麼方式處理。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鍾委員佳濱、劉委員權豪、李委員彥秀、盧委員秀燕、劉委員建國、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歐珀、吳委員思瑤、簡委員東明、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趙委員正宇、李委員昆澤及邱委員議瑩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莊委員瑞雄、邱委員議瑩、張委員麗善及高委員志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有鑑於屏東縣琉球鄉於去（2015）年 11 月 11 至 17 日間係島上 3 年 1 度之「迎王」盛會，當時用水量大增，曾數度造成高處村落大停水，於去（2015）年底新管全面換畢後，日前鄉民卻接到水費帳單竟暴漲數十倍之多，另有有 5 口家庭 2 個月水錶記錄了近 1 座游泳池的水量，實不符常理。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立即徹查原因，於原因查出前應暫停收費，予以妥善處理，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臺灣甫從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間長達 9 個月的大旱中走出，旋即於 2015 年底進入多雨的冬季，全臺除東北部降雨量偏多外，高雄地區的降雨量亦達到新高。進一步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對各縣市所做的缺水風險評估研究，2031 年臺灣本島將有過半縣市因受到氣候變遷衝擊而處於水資源供需不平衡的狀態，更進一步凸顯水資源開發與管理之重要性。

我國水資源供給受到雨水留存不易、集水區水質污染惡化，人口、產業分布使得用水壓力不均以及各級產業跨業支援不易等各項環境與人為因素挑戰，進而予人資源匱乏之感受。實際上，臺灣水資源開發稟賦極佳，環島海岸線長約 1,139 公里，海水資源豐沛，且年平均降雨量達 2,500 毫米，為全球平均之 2.6 倍，可排至全球第 13 名；然而，過去我國水資源開發受限於兩大限制，一為水價調整困難，導致技術投資誘因不足；其次為水庫新址難覓，興建水庫耗時，故推行節約用水措施為緩解旱象較佳選擇。以 2015 年大旱為例，在降雨預測不樂觀的條件下，各種限水行為雖可有效延緩缺水災情擴大，但對於達成穩定供水目標上仍屬於節流的作法，若缺水事件發生頻繁及強度增加，短期不利於民心安定，長期則可能衝擊產業發展環境，降低廠商投資意願。

但在民生用水上，民眾對於再生水的疑慮一直存在，除此之外，由於再生水也只能在污水處理廠索取，對於民眾的便利性不高，為便利民眾取用再生水，台水應與相關單位研究合作，增加供應點以便民眾取用。

張委員麗善書面意見：

此次質詢，本席關注的焦點在自來水公司的營運成本大於獲利及漏水的問題，要求台水公司謀求解決與改善之道。

一、自來水公司售水收入不足給水總成本：

自來水公司預計今年給水收入 266 億 5,030 萬 9 千元，比較給水總成本 275 億 3,610 萬 7 千元，可以看出今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成本大於收入，換做一般公司，都會面臨經營危機，請問自來水公司該如何處理？

對於給水成本比銷售收入還高，顯示自來水公司的獲利出現警訊，從預決算可以看出自來水公司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請問水公司該如何解決獲利下降的趨勢？

二、自來水公司融資的利息負擔日益沉重：

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 千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水公司是否要檢討借款的用途？請問水公司的借款都有哪些與公司經營有關？請水公司藉由分析財務結構，來檢討公司以經營主業為主，是否有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的業務而影響收支？

三、解決缺水問題：

2015 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 0.85%，為 6 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請問水公司，目前有何方案改善產業界對於水資源的需求？

四、近年營運持續虧損：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 千元，收

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 千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 千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

台水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收支情形（表 1），營運虧損由 101 年度之 3 億 9,540 萬元，先減後增逐年攀升至 105 年度 5 億 8,881 萬 1 千元，且連續 2 年虧損（104 年度實際、105 年度預估），顯示營運狀況仍持續惡化，經營績效亟待改善，本席認為主要原因是給水收入難有成長，而給水成本卻逐年攀高。對於給水成本逐年升高，臺水公司有何因應方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 5 億 8,881 萬 1 千元，且已連續 2 年營運虧損，顯示財務狀況仍持續惡化，台水公司的虧損數對於一般公司來說，是很大的經營危機，將有倒閉風險，難道水公司都沒有未雨綢繆？有無改善方案？

表 1：台水公司 101 至 105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
| 收入合計 | 27,112,237 | 28,140,319 | 28,772,280 | 28,800,531 | 29,349,450 |
| 營業收入 | 26,736,885 | 27,525,234 | 28,344,547 | 28,348,588 | 29,074,053 |
| 營業外收入 | 375,352 | 615,085 | 427,733 | 451,943 | 275,397 |
| 支出合計 | 27,507,637 | 28,068,798 | 28,709,655 | 30,630,652 | 29,938,261 |
| 營業成本 | 22,405,524 | 23,022,116 | 23,850,244 | 24,992,773 | 24,734,146 |
| 營業費用 | 3,565,998 | 3,422,926 | 3,372,306 | 4,058,446 | 3,604,957 |
| 營業外費用 | 1,582,596 | 1,639,882 | 1,482,988 | 1,957,134 | 1,599,158 |
| 所得稅費用 | -46,481 | -16,126 | 4,107 | -377,701 | - |
| 淨利（淨損） | -395,400 | 71,521 | 62,625 | -1,830,121 | -588,811 |

※註：1.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101-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五、部分地區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

1. 部分地區漏水率未達目標值：

103 年度台水公司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宜蘭等縣市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0.70%、14.70%、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台南、宜蘭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見表 2）；

2. 基隆、新北、台中、南投、花蓮、台東漏水率高於全區！

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雖已達成 104 及 105 年度目標；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28.17%、21.60%、22.48%及 24.16%（表 2），均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

水資源得來不易，在水資源日益短缺的今天，本席希望水公司能雙管齊下，一面開源、一面節流，能及早改善漏水。如果短期內沒有適合的經營改善方案，那麼阻止漏水以挽回效益，也是一種方式，請問水公司該如何改善？有無方案？

表 2：各區處漏水率目標值及實際值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 區處 | 轄區 | 102 年度 | | 103 年度 | | 104 年度 | | 105 年度 |
|-------|--------------------|--------|-------|--------|-------|--------|-------|--------|
| |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 一 | 基隆市、新北市 (淡水河以北) | 31.26 | 30.29 | 30.22 | 29.00 | 29.18 | 28.17 | 28.14 |
| 二 | 桃園市(含新北市林口區) | 18.30 | 18.29 | 17.69 | 17.62 | 17.08 | 16.79 | 16.47 |
| 三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16.96 | 16.71 | 16.41 | 15.36 | 15.86 | 14.80 | 15.31 |
| 四 | 台中市、南投縣 | 24.51 | 24.44 | 23.47 | 23.38 | 22.43 | 21.60 | 21.39 |
| 五 | 雲林縣、嘉義縣 | 17.99 | 16.91 | 17.38 | 16.17 | 16.77 | 14.92 | 16.16 |
| 六 | 台南市 | 9.87 | 10.72 | 9.70 | 10.70 | 9.53 | 9.19 | 9.36 |
| 七 |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14.83 | 13.72 | 14.22 | 14.70 | 13.61 | 12.41 | 13.00 |
| 八 | 宜蘭縣 | 19.09 | 19.22 | 18.48 | 18.59 | 17.87 | 17.82 | 17.26 |
| 九 | 花蓮縣 | 25.20 | 23.85 | 24.28 | 23.80 | 23.36 | 22.48 | 22.44 |
| 十 | 台東縣 | 27.79 | 28.45 | 26.93 | 26.63 | 26.07 | 24.16 | 25.21 |
| 十一 | 彰化縣 | 18.26 | 18.21 | 17.65 | 16.82 | 17.04 | 16.26 | 16.43 |
| 十二 | 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 12.49 | 12.68 | 12.06 | 11.91 | 11.63 | 10.74 | 11.20 |
| 全區漏水率 | | 18.90 | 18.53 | 18.25 | 18.04 | 17.60 | 16.63 | 16.95 |

※註：1.資料來源，台水公司提供，各年度目標值係依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訂定；104 年度實際值係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數，105 年度目標值係預估數。

本席認為自來水公司應該檢討整體營業政策，開源節流，適度縮減開支。對於水公司在經營上面臨的問題，應不斷檢討改進，以健全公司財務，早日改善漏水，本席認為將能改善台水公司的經營績效，遂提出質詢。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去年仍漏掉 21 座石門水庫

◆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亟待研謀改進之道；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甚且漏水率居高不下，宜積極改善。

1. 台灣年平均降雨量約 2510 公釐，為世界平均值的 2.6 倍，但由於地形山高坡陡，導致降雨量雖名列前茅，卻仍面臨缺水的困境。當前水資源開發不易，台水公司應加強水資源管理的強度，但是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果按照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果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請問部長，這個自 102 年起開始執行的「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效在哪？

2. 台水公司 104 年度時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數為 1 億元，然而到了 105 年度卻飆升

為 75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74 倍，請問部長為什麼要大幅增加這麼多預算？是浮濫編列還是因為去年鉛管問題爆發後，才驚覺要開始趕進度所以加緊腳步？除此之外，我們還發現該項計畫原本估列投資總額為 1,125 億元，但是在計畫核定之後投資總額大幅縮減為 645 億元；甚至原本計畫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估所需經費為 306 億元，但是到 104 年度為止僅編列了 148 億元。請問部長，這不是浮濫編列甚至是浮濫編列？而且台水公司說要在十年內降低漏水率 5.3%，請問部長花十年耗資 645 億元，只能將漏水率降低 5.3%！？我們的政府只會花大錢做小事嗎？

3. 如果再加上農委會推估目前農水損失率平均為 32%，再以 92 年至 101 年度農業平均用水量換算，農水損失達 40.64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18 座石門水庫容量；兩項合計起來台灣每年水資源損失高達 45.83 億噸，竟遠高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台水公司給水的自有水源比率不斷下降、生產成本年年上升，卻放任每年共計 21 座石門水庫的水流失，如果積極將這個缺口補起來，對水資源的運用和台水公司的運作都有幫助，請問部長，降低漏水率計畫的效率如何提升？

4. 雖然台水公司在曾專案報告中提及，104 年度台公司全區漏水率目標值為 17.60%，執行結果 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已達成 105 年度目標；但事實上去細看各區處仍有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甚至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還有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都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希望政府可以不要在報喜不報憂，總是用數據來騙人。除此之外，節約水資源政府與民眾都應該一同努力，請問部長目前對於推廣節水觀念與節水設備的更新，是否有相關計畫？

各區處漏水率目標值及實際值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 區處 | 轄區 | 102 年度 | | 103 年度 | | 104 年度 | | 105 年度 |
|----|----------------|--------|-------|--------|-------|--------|-------|--------|
| |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 一 | 基隆市、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 31.26 | 30.29 | 30.22 | 29.00 | 29.18 | 28.17 | 28.14 |
| 二 | 桃園市（含新北市林口區） | 18.30 | 18.29 | 17.69 | 17.62 | 17.08 | 16.79 | 16.47 |
| 三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16.96 | 16.71 | 16.41 | 15.36 | 15.86 | 14.80 | 15.31 |
| 四 | 台中市、南投縣 | 24.51 | 24.44 | 23.47 | 23.38 | 22.43 | 21.60 | 21.39 |
| 五 | 雲林縣、嘉義縣 | 17.99 | 16.91 | 17.38 | 16.17 | 16.77 | 14.92 | 16.16 |
| 六 | 台南市 | 9.87 | 10.72 | 9.70 | 10.70 | 9.53 | 9.19 | 9.36 |
| 七 |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14.83 | 13.72 | 14.22 | 14.70 | 13.61 | 12.41 | 13.00 |
| 八 | 宜蘭縣 | 19.09 | 19.22 | 18.48 | 18.59 | 17.87 | 17.82 | 17.26 |
| 九 | 花蓮縣 | 25.20 | 23.85 | 24.28 | 23.80 | 23.36 | 22.48 | 22.44 |
| 十 | 台東縣 | 27.79 | 28.45 | 26.93 | 26.63 | 26.07 | 24.16 | 25.21 |
| 十一 | 彰化縣 | 18.26 | 18.21 | 17.65 | 16.82 | 17.04 | 16.26 | 16.43 |

| | | | | | | | | |
|----|------------|-------|-------|-------|-------|-------|-------|-------|
| 十二 | 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 12.49 | 12.68 | 12.06 | 11.91 | 11.63 | 10.74 | 11.20 |
| | 全區漏水率 | 18.90 | 18.53 | 18.25 | 18.04 | 17.60 | 16.63 | 16.95 |

※註：1.資料來源，台水公司提供，各年度目標值係依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訂定；104 年度實際值係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數，105 年度目標值係預估值。

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節水計畫

◆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修正為：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修正為：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得二次處罰。

1. 隨著全球暖化氣候日益多變難以揣測，台灣自前年下半至去年經歷十多年來罕見的乾旱，為期長達半年，甚至有的地區民生用水受到三階段限水措施。政府推廣有節水標章之設備立意良善，但是施行初期便以懲罰代替鼓勵，除了恐造成民眾反彈、讓人懷疑成效之外，更對政府前後態度不一致感到不解。請問部長為什麼可以放任台水公司每年漏掉可以用石門水庫為單位的水，卻用法令來強制人民要花費更高的成本來翻新設備進行節水？

2. 節水產品相對一般用水設備除了多了技術，還多了各項檢測成本，檢測費用從 1,500 至 50,000 不等，這些成本必然會反映在價格上面，然而甚麼都漲就薪水沒有漲的時代，對於民眾而言，更換節水設備的成本可能遠高於省下來的水費，不知道幾年才能夠回本，甚至在回本之前產品就壞了。在沒有誘因的狀況之下恐怕造成民眾能拖就拖的心理，請問部長除了罰鍰之外，有甚麼其他配套措施可以提升節水產品的普及率？

主席：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

自來水法修正案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後再進行協商。

宣讀臨時提案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臨時提案部分：

1、

查自今（105）年 1 月起，公用事業（自來水、電、瓦斯、電信等）開始開立發票，惟因採無實體之電子發票，買受人（實際用戶）須待收到繳費憑證所提供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以該載具流水號查詢各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平台，始得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三日後確認有無中獎。

即令用戶無須查詢有無中獎也能獲中獎通知，但因目前全國所有自來水、電、瓦斯之公用事業機構雖採以郵寄通知用戶中獎，卻並不寄送中獎發票之證明，故用戶仍須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次月六日後，至超商以該期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輸入相關設備，始能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復因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或以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碼（長達 23 或 30 碼數字或字母組合）皆不相同，若需大平台提供自動兌領獎服務，則須用戶每期進行歸戶設定，必將令多數用戶捨棄歸戶，採前述查詢或待接到中獎通知後列印證明之方式兌獎。

惟全國仍有龐大之水、電、瓦斯用戶，其通知單登載之戶名非實際用戶，將造成兌領獎、申報營業稅、獎金課稅等衍生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周內令所屬或所管之公用事業機構，持續加強對用戶宣導更名或過戶事宜，並協調財政部於一個月內，令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於中獎通知方式增加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且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改採列印後寄送予實際用戶之方式，以服務全國用戶、降低繁瑣程序以減民怨。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2、

查經濟部所設「經新聞」網頁及經濟部臉書，曾於去年兩度刊登專文，批評德國能源政策，遭德國經濟及能源部次長公開駁斥。本案不僅有害臺灣國家形象，並損及臺、德兩國邦誼，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104 年 12 月 18 日）曾就本案要求經濟部立即更正錯誤，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然，經濟部雖已在今年 1 月 19 日函送檢討報告，但迄今未依立法院決議，以相當版面在「經新聞」網頁及臉書更正錯誤，實應予以譴責。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3、

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依規定，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然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經查，花東農地面積計 10 萬 9,000 多公頃，其中水利會灌區 2 萬 7,000 公頃，灌區外為 8 萬 2,000 公頃。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農委會農水處，調查灌區外 8 萬 2,000 公頃之農田的水利設施狀況與需求，待調查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並主動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指教！

說明：

1. 請於三週內完成調查之工作。完成調查後一個月內提出「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計畫中須包含推動之時程表。
2. 請水利署與農水處設置本案專責聯絡人，並立即將名單遞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4、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5 人，鑑於花蓮地區溫泉產業正在起步發展中，且因地處偏遠及交通不便，導致來客數稀少，與西部或其他知名溫泉區相較之下，東部地區的溫泉產業是相對弱勢需要

產業上的扶持。然於我國「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之規定之下，將溫泉取用費之徵收率一律訂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九元，此僵化性規定，對於東部的溫泉觀光事業發展，造成相當的阻礙。爰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建置能針對產業發展較弱勢的「地區」與「產業類型」設置一個更為完善的分區收費標準，以兼顧東部地區的「溫泉永續利用」與「觀光事業」，衡平臺灣產業與地區的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管碧玲 王惠美

5、

自來水公司應針對需求端或用水端的節水效率參酌日本的作法，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有效提升用戶端的節水效率，請自來水公司參酌日本及其他國家的經驗於三個月提出用戶端提升節水效率的計劃及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案由：有鑑於水庫興建排沙設施可有效加速淤泥清除，以石門水庫在蘇力颱風排沙時為例，一次排沙就成功排出 6 萬噸淤泥，超過普通清淤方式一整個月清淤量；然而，在民國 70 年前所興建之水庫大多沒有設置「建造排沙設施」。為了延長水庫壽命，保存珍貴水資源，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研擬於老舊水庫建造排沙設施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7、

案由：有鑑於目前全臺灣管線的漏水率平均約為 20%。雖然首善之都臺北的漏水率，已經從十多年前的 30%，下降至 20%，但比起新加坡的 6%而言，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根據成大校長黃煌燁的統計，以目前所編列之經費，大概要花 200 年才能達到經濟部所設定的 16%目標。為及早解決漏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的浪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研擬經費改善及提升更換率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8、

自來水公司每年度向水利署水資源局購入原水約 15 億元，請經濟部整合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的水源及購水成本，以有效降低自來水公司之購水成本以及提升自來水公司的自有水源比率。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部分：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族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

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

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管委員提出的第 1 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令水、電、瓦斯等公共事業機構」中的「令」改為「研議」，因為我們還得與財政部協調統一發票領獎金事宜，包括怎麼樣寄給實際用戶等，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與財政部協調處理，所以，我們希望把「令」改為「研議」。

主席：要用「建請」還是「研議」？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研議」。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補充一下，提案倒數第 2 行特別提到，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改採郵寄實際用戶的方式，但這就又回到紙本了，而我們採用電子發票的目的就是希望不要再用紙張。我們剛才與管委員以電話聯絡之後，建議採用更便民的方式，我念一下修正文字：「且於提供電子發票中獎戶獎金 1,000 元以下直接匯入用戶扣繳帳戶，以服務全國用戶」，之後的文字則不修正。換句話說，就是直接採用電子作業方式，管委員也同意這樣的作法。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把文字修正內容提供給議事人員。第 1 案照此文字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第 2 案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實應予以譴責，」包含逗點在內，總共 7 個字，我們建議刪除，因為我們其實已經處理過這個案子了，請委員惠予同意。另外一個建議修正的部分是「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事實上，這是一位學者的邀稿投書，我們也與該學者溝通過，但他對於自己的看法很堅持，所以我們建議把「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刪除，我們則會在 2 周內提出一份檢討報告，這點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沒有與蘇委員溝通過？

主席：這是 1 項譴責案，委員也要求經濟部更正了，提案的蘇委員稍後要來，我建議本案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對於本文沒有意見，不過說明 1. 中的「三週內」建議改為「三個月內」，因為我們必須調查。

主席：要把「三週內」改為「三個月內」？

魏司長士綱：對，因為必須實地調查，時間上要是只有 3 週，沒有辦法。

主席：3 個月會不會太長？

魏司長士綱：我們當然會儘量壓縮。

主席：好，說明中的「3 週內」改為「3 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工作。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除了第 2 案先保留，等蘇委員洽芬來了以後再處理以外，其他提案就照修正文字或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七〇九號政府提案一五五九三號開始審議。處理第十二條之一。

王署長瑞德：本條只是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改成「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就是將機關名稱正名。

主席：好，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之二。

王署長瑞德：修正本條的理由與第十二條之一相同，也是正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第四項。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王署長瑞德：本條是與強制採用省水設備規定搭配，現行條文是「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但「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已經與我們現在的強制採用政策不符，所以我們把這段文字刪掉，並且把最後一項「及優先採用省水器材辦法」也刪除，直接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次長偉甫：相關規定改為第九十五條之一。

王署長瑞德：對。

主席：原本在第五十條的規定另訂為第九十五條之一？好，既然是這樣，第五十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之一。

王署長瑞德：本條刪除，原條文是要訂定國民基本生活用水量，事實上，我們在本法已經訂定節約用水專章，專章中即有省水相關技術研發的獎勵規定，就沒有以本條文再行規定的必要。

主席：所以另有規定處理了？那第六十條之一就照修正內容通過，予以刪除。

處理第六章之一。

王署長瑞德：增列第六章之一就是節約用水，本章新增。在第六章之一中，第九十五條之一也是新增條文，是相關規定。

主席：好，就是增加第六章之一「節約用水」？

王署長瑞德：是。

主席：好，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之一。

王署長瑞德：第九十五條之一前段規範法人、團體或個人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必須具有省水標章，是強制使用具有省水標章產品之核心條文。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所以我們還會訂定辦法。最後一項提到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必須具有省水標章規定開始實施的日期，也就是蘇委員剛才關心的日期，我們會公告。經過剛才的詢答，關於個人的部分，我們會在說明欄增加第 5 點，就是 1 年內訂定。我們會寫在說明欄中，因為不能寫在條文內，就是我們會在 1 年內訂定。我現在把說明第 5 點念一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後 1 年內公告實施適用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

邱委員志偉：「其他設備」的定義是什麼？範圍會不會太大，總要有個範圍啊！總不能凡是用到水的設備就屬於其他設備。

王主任秘書藝峰：衛生設備、用水設備與其他設備規定在省水標章的實施要點裡，也就是在發給省水器材商的文件中有定義，總共有 11 類，主要都與器材有關，例如水栓，所以我們定義為其他設備。

邱委員志偉：那其他設備的定義在哪裡？

王委員惠美：大型工業用水設備算不算？

王主任秘書藝峰：不算。省水器材的用水設備有其定義。

邱委員志偉：抽水馬達的功率呢？

王主任秘書藝峰：那些都不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其他設備沒有固定範圍嗎？你應該告訴我範圍到哪裡。

王署長瑞德：或者我們加一段文字，在括弧內註明是省水標章實施要點所規定的。

邱委員志偉：對啦！你要把定義明確化，不能那麼空泛、抽象。

主席：邱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最後一項的「其他設備」應該改為「具有省水標章之設備」。

王署長瑞德：我們用括弧說明。

王主任秘書藝峰：我們馬上修正，讓規定更清楚。

主席：好，現在馬上處理，請法制或相關單位研議一下，修正以後，再看看法律上有沒有衝突點。

王署長瑞德：我們來修正為明確的文字。

主席：第九十五條之一保留，先處理第九十五條之二。

王署長瑞德：第九十五條之二也是新增條文，既然是強制，就要有配套，所以，對於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要訂定獎勵辦法，內容是從原條文第六十條之一移過來的，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與現行條文第六十條之一的後半段一樣。

主席：第九十五條之二照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之一。

王署長瑞德：本條就是規範罰則，也是剛才蘇委員很關心的，使用、銷售或裝設未具省水標章之設備都要處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不過感覺上民眾可能是無辜的，所以為了顧及國人感情，我們報告一下研擬後的修正條文，就是加上第 2 項，規範個人的部分，文字是「個人自國內法人、團體或他人購置並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者不罰」，對個人不罰及排除個人，但是對於裝設方，也就是水電商或銷售者則要處罰。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針對銷售與裝設人加以處罰，使用端沒有罰則。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辦法在出品時就控管？

王署長瑞德：因為產品也可能外銷，所以我們不從生產者方面控管。

王委員惠美：應該從加裝者控管。

主席：對啊！本來就應該從生產者控管。

邱委員志偉：但原條文是針對銷售或裝設使用者，包括使用也要罰！

主席：使用者不能罰，因為使用者屬於善意第三者，沒道理處罰啦！

王署長瑞德：剛剛蘇委員提到，對於一般國民去買……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 2 個問題，一是消費者要排除，另外就是 4 萬以上 20 萬以下的罰鍰標準是怎麼定的？

王委員惠美：對啊！就算對偷水者也只罰一點點。

邱委員志偉：罰鍰標準是怎麼定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王署長瑞德：這是參考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參考什麼？

王主任秘書藝峰：當初訂 4 萬元是參考省水器材的價值，以洗衣機來講是 2 萬到 3 萬，所以我們就這樣制定。

主席：請問羅參事，第九十八條之一訂定 4 萬以上到 20 萬以下的罰鍰，當然是主管機關照自己的行政權去研擬處理罰則，至於符不符合比例原則，行政單位表示是參考節水設備的價格，而我們的問題如下，訂 4 萬到 20 萬會不會太低或太高？

邱委員志偉：我要問一下，所謂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的最低單價是多少？最高單價又是多少？單價最低的品項是什麼，最高單價的品項又是什麼？

王主任秘書藝峰：這方面單價最低的品項大概是水栓、水龍頭，大概幾百塊。單價最高的品項是馬桶或洗衣機，有些價格可以到達 10 萬塊。

邱委員志偉：假設價格幾百塊的設備用到未具省水標章的器材，要罰 4 萬元。假設是洗衣機，最貴、最先進的假設是 10 萬塊，違規要罰 20 萬，而你剛才又說，制定罰則是以成本為考量。

王主任秘書藝峰：對，當初是參考。

邱委員志偉：若是照你講的，要罰成本的 2 倍，但價格罰鍰卻是 4 萬，以價格最低的設備閥門為例，只要沒有省水標章，就要罰 4 萬耶！

王主任秘書藝峰：當初我們是考慮到實施之初以馬桶與洗衣機為最優先，因為這些設備占的用水量最大，所以我們才會優先參考。

主席：我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在質詢時也提到，我們注意的是生產端與銷售端，使用者則是無辜的。既然政府強力推動省水標章，我認為未必要重罰，但對於違法的生產者及銷售者還是要重罰。所謂重罰的意思，今天廠商既然要配合政府的省水，又故意賣不省水的產品，政府就應該處罰它；至於外銷的這些不省水產品，是廠商的事情，不應該再流入臺灣的市面，用這個罰則我是滿贊成的。假如按照比例原則來修法，廠商會偷偷賣進來，浪費政府現在正在補助的節水標章，真的很可惜！我們是互相約束，當初行政單位考慮用洗衣機、衛浴等比較高單價的來處理。如果罰則沒有衝突，對處罰 4 萬到 20 萬元，各位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提高，我也贊成，要澈底執行節水，遏止不法廠商，乾脆提高罰則，處罰 10 萬到 30 萬元。

主席：這個也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有遏阻作用，萬一廠商持有這樣的心態，故意賣沒有省水標章的產品給老百姓，老百姓買到沒有省水標章的用品，不但浪費水，廠商又可以逃避責任。為了預防這樣，我們只好去加強源頭管理，處以高一點的罰則也無可厚非。

王委員惠美：我建議，因為有的廠商不見得知道法律是這樣規定的，畢竟我們在基層走動，知道宣傳沒有到那裡。

主席：消費者拿掉呢？

王委員惠美：有一些水電行或中小企業的見識真的沒有那麼高，我建議罰金 5 萬元起跳，不要一下子提高從 10 萬元開始。

廖委員國棟：將來設備成本會轉嫁到消費者，我知道你們現在是針對製造商啦！

主席：怎麼會轉嫁到消費者？

廖委員國棟：萬一它被處罰，不無可能轉嫁給消費者。

主席：因為我們要的是，省水標章的產品才可以賣給消費者，未來如果它賣的不是省水標章的產品，它本來就要自己負責任，重點在這裡。怎麼轉嫁給消費者？臺灣本來就要推動省水的東西，還放任他們違規。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我就沒有話說。

主席：這樣我們就處以 5 萬到 30 萬元，只是提高 1 萬元，加重到 30 萬元而已，其實行政機關大部分都用最低罰則在處理，沒有罰那麼大，多 1 萬元而已。

羅參事建勳：我看了一下違反自來水法相關規定的現有條文，罰鍰最高 3,000 元，就是 1,0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相差是 3 倍。這 1 條的罰則如果拉高，會凸顯得很高，這是立法的抉擇，要看大院委員的抉擇。

主席：4 萬到 5 萬元，差 1 萬元就凸顯了，不調到 5 萬元，4 萬元也凸顯很高啊！

羅參事建勳：因為原來的罰鍰最高與最低是差 3 倍，現在如果調高到 6 倍，而且將來新修正的法律還是要列在自來水法，整體來看會不會倍數級距不一致？

蘇委員治芬：是不是請水利署解釋一下？

王主任秘書藝峰：自來水法原來的罰則之所以會列那麼低，有兩個原因，1 個是很舊，法很早之前就定了，中間一直沒有辦法修正。第 2 個原因是，自來水法主要的罰則是在罰自來水事業，因為自來水事業可以透過行政督導來達成我們的目標，所以這部分的罰則並沒有調得那麼重。今天這個修法是要遏阻營利性商人，剛才主席有講到，我建議還是維持我們的草案，處以 5 萬到 30 萬元罰鍰。

主席：我們尊重，4 萬和 5 萬元意思一樣，其實我們最主要是要遏阻，政府極力在推動省水標章，但是廠商卻跟政府的政策背道而馳，所以不是在於設備價值的存在，我們就按照提案單位的條文修正通過。

王署長瑞德：其他設備的部分，我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待會兒，先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第九十五條之二的省水，我講的省水就是省自來水，應該改成節水，我現在回頭看…

主席：我們現在先討論第九十八條之一。

廖委員國棟：我先說明一下我的想法，你看第九十五條之一有 8 個省水的字眼，你們沒有一起修正，統統要改成節水，不是嗎？要改成省水，還是節水？你們在第九十五條之二的說明欄裡寫，省水改成節水。

主席：文字要統一，你們是要用節水，還是省水？

廖委員國棟：節水比較好聽，省水會讓人以為是省自來水公司。

主席：把省水改成節水，有道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自己在說明欄講的。

王署長瑞德：既然新增了節約用水，我們統一改成「節水」。

廖委員國棟：這樣比較好聽。第 2，因為我剛才慢來沒有注意看，第十二條之二關於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所謂的租稅到底補助過什麼？我所知道原住民族地區有很多水質水源保護區，他們到底有什麼回饋？我一直聽到回饋不足，這裡的條文又寫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什麼叫租稅補助？

王署長瑞德：這個有可能是……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有可能」，要很清楚的定義，租稅是什麼東西？

王主任秘書藝峰：這 1 條提到的原住民族租稅補助事項，只要是政府徵收的租稅，都可以列入回饋費的使用範圍，但是要不要用？要由回饋費專戶運用小組決定。我們瞭解很多原住民鄉鎮把它用來支付，例如垃圾本來有清潔費，他們有拿來補助，就是經費夠了，他們有拿過來補助。

廖委員國棟：是給公所，不是給用戶？

王主任秘書藝峰：給原住民族的公所，由他們對用戶補助，例如他們本來對用戶徵收垃圾清潔費，現在他們就拿這一筆錢告訴原住民說，原住民不用繳了，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廖委員，這 1 條沒有修改，你們事後再向委員說明好了。

王主任秘書藝峰：這是舊的條文，事實上，只要專戶運用小組同意使用的，所有中華民國的租稅都可以抵，但是要專戶運用小組的同意。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族很多地區受限，你們有什麼回饋？很多水質水源保護區也適用這 1 條規定？

王署長瑞德：當然除了租稅以外，專戶運用小組所決定要發放的對象、項目，都會包括原住民族。

主席：委員，你所談的內容沒有修正，我們請自來水公司或水利單位直接去辦公室好好跟你說明，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請他們給我 1 個足夠說明來說服我。

邱委員志偉：其他設備……

主席：其他設備把它定義清楚。

王署長瑞德：第九十五條之一提到，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看起來其他設備好像沒有被定義，其實在第二項說，前項節水標章之核發、標示，在那個裡面就會規定其他設備是什麼，就是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辦法裡面就會去定義，民眾就會知道這 11 項裡面哪些叫其他設備。

主席：在第九十五條之一裡面有寫的，就是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這些？

王署長瑞德：對，對。

主席：簡單講，所謂其他設備一定要有省水標章。

王署長瑞德：其他設備指的是什麼都會定義在這裡面。

邱委員志偉：這樣還是太抽象，針對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應該有明確定義、正面表列，不能概括性定義。第二項是針對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辦法，你們沒有針對這些品項做任何定義，你們不要糊弄！第三項規定，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王署長瑞德：我們在說明欄增列說明。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空白授權給你，你把種類無限擴大。

王署長瑞德：我們在說明欄裡面敘述。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知道，其他設備包含哪些要很明確。

王署長瑞德：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增列。

主席：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其他設備表示什麼。

王署長瑞德：因為剛剛委員對這個提出疑問，我們在說明第五項本來講，修正後一年內公告實施適用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我們會加上適用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也就是要配合文字。

邱委員志偉：另外，因為這牽涉到第九十八條之一的罰則，哪些品項被罰，其他設備應該很明確規定包括哪些品項、種類。

主席：正面表列啦！

邱委員志偉：這邊你是寫新產品，那麼舊產品要不要處罰？什麼叫做新產品？

王署長瑞德：剛剛蘇委員提到，新產品在邏輯上的用詞是不對的，「新」這個字應該不要。

邱委員志偉：新的定義應該是從修法之後產生的？

王署長瑞德：現存、庫存已經符合節水標章的產品，就可以用，這是剛剛蘇委員質詢的。

主席：沒有錯。

王署長瑞德：「新」這個字應該刪除。

邱委員志偉：如果它賣過去修法之前做的產品？

王署長瑞德：但是符合節水標章的還是可以。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符合節水標章呢？

王署長瑞德：還是可以。

邱委員志偉：可是那是舊產品，是在修法通過之前生產的產品。

主席：要把「新」字拿掉，我剛剛就有質詢了。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的新產品，這個「新」字要拿掉。

王署長瑞德：說明欄也要配合拿掉。

羅參事建勛：第九十八條之一的「新」產品，「新」字也要拿掉。

主席：對，第九十八條之一的「新」字也要拿掉；剛才我在質詢時就有提了，因為這個會有衝突點；說明欄裡面的「新」字也要拿掉，再採取正面表列。照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署長瑞德：個人自國內法人、團體或他人購置並裝設使用未具節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者，不罰。

主席：為什麼要寫「裝設使用」？如果裝設使用沒有處罰消費者，到底要罰誰？所以我們才講要正面表列，我說過消費者是無辜的，我們是要叫經銷商或販賣業者不能賣沒有節水標章的產品給消費者，消費者不知道。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

邱委員志偉：「銷售」就好，不要「使用」，好不好？

主席：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拿掉，修正為「於國內銷售未具節水標章之用水設備」，把「或

裝設使用」的字眼拿掉，處理銷售端就好了。

王署長瑞德：這也可以，因為銷售包括經銷商水電上的服務。

主席：因為消費者沒有理由承受這個責任，羅參事，我們這樣做有沒有問題？

羅參事建勳：沒有問題。

主席：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三行文字「或裝設使用」這 5 個字拿掉，修正為「於國內銷售未具節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

王署長瑞德：第九十五條之一，法人、團體或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還是照原來的草案，寫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主席：大家再研究一下，這充分凸顯行政單位與法制單位沒有好好討論，剛才議事人員有提出來，我們的省水標章其實已經用了好久，現在要改成節水標章嗎？這樣要全部都改？

王署長瑞德：不用，我們在規定的時候，可以把過去取得「省水標章」的直接轉過來。

主席：就不用改省水標章啊？

王署長瑞德：因為剛剛廖委員提到，省水又節約用水。

主席：節水技術與省水標章是可以區隔的，所以不必全部統一，這個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主席，節水和省水是不一樣的概念，節水是 1 個行為，省水是 1 個裝置或設備，針對設備應該用省水。我沒有意見，只要統一就好，過去已經有省水標章……

主席：我建議不用改，沒有錯，就照原來草案的用法……

邱委員志偉：省水標章不是貼人耶！

主席：省水標章一樣照舊，剛才邱委員講得非常好。

王署長瑞德：只有省水標章用「省」這個字，其他都用「節」。

主席：因為政府現在全力在推行，銷售端與製造商一定要配合做節水技術的設備，自然會賣到消費者這一頭，重點在這裡，我們修法的目的就在這裡。現在我們要叫他們改進技術，消費者都是默默地接受，你今天要賣給我省水或是沒有省水的，如果沒有明確規範，就像我剛剛說的，「庫存」一定會出來，好，就照這樣來處理。

第九十八條之一後面「個人自國內法人、團體或他人購置」的但書就拿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如下：原提案內容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週內以中、德、英文全文照登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之澄清新聞稿，連結至系爭二篇文章，並以相同版面於臉書推播後，再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實應予以譴責」等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經濟部有無與蘇委員溝通過？蘇委員對此同意嗎？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 2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協商後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

協商結論：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處理情形如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第六十條之一照案通過，予以刪除。第六章之一章名「節約用水」照案通過。第九十五條之一修正通過，第一項「或裝設使用」等文字刪除，並將「新產品」的「新」字刪除；第二項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三項「其他設備之新產品」的「新」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內容修正通過。第九十五條之二照案通過。第九十八條之一修正通過，第一項「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的「或裝設使用」等字予以刪除，並將「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的「新」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內容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蘇委員震清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詢答完畢，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293 億 4,945 萬元

營業總支出：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

稅前淨損：5 億 8,881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委員提案：

1、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銷售收入—給水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6,650,309 千元

提案：增列數【300,000 千元】

減列數【】

凍結數【】